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
2-2-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2-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2-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2-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6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5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9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1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98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98
十三、结论意见.....	99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列表.....	102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列表.....	133

前 言

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在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中直股份及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证言、确认函或证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中直股份及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亦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依据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直股份及其相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口头证言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做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予以引用和依赖。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
标的资产	昌飞集团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 100%股权
航空工业集团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交易对方	航空工业集团及中航科工
机载公司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昌飞宾馆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宾馆
昌飞集团技术咨询分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昌飞集团鄱阳无人机分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鄱阳无人机分公司
昌飞集团航空维修分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空维修分公司
昌河设备	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昌海零部件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西科斯基	上海西科斯基飞机有限公司
昌河航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飞服务	江西昌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陕飞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招待所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待所

简称	含义
哈飞集团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分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分公司
哈飞维修	哈尔滨哈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锦江维修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航集团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直有限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航科工全资子公司
中航二集团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北航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92.43%股权、哈飞集团 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股权、哈飞集团 19.21%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92.43%股权、哈飞集团 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股权、哈飞集团 19.21%股权，并拟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简称	含义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实现航空工业集团直升机业务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体量和业务规模，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上市公司拟实施本次交易。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有关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92.43%股权、哈飞集团 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股权、哈飞集团 19.2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5.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9,476,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5.73 元/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昌飞集团 100%股权、哈飞集团 100%股权，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 亿元，机载公司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 亿元。中航科工和机载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以及补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92.43%股权、哈飞集团 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股权、哈飞集团 19.21%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重组交易对方，包括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科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90	36.7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6.39	37.1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4.89	35.92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5.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9,476,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5.7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再有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各重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情况请见下表：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航空工业集团	昌飞集团 7.57%股权	13,988.26	21,278,892
	哈飞集团 19.21%股权	62,041.22	
中航科工	昌飞集团 92.43%股权	170,884.53	120,850,378
	哈飞集团 80.79%股权	260,913.87	
合计		507,827.88	142,129,27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重组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重组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生效，则相关股份发行数量、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等均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航空装备Ⅱ指数（80174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 45.87 元/股）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航空装备Ⅱ指数（80174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 45.87 元/股）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上市公司拟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

对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哈飞集团无形资产，以及哈飞集团所持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除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外，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 亿元，机载公司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中直股份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航科工和机载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航科工、机载公司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中直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直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直股份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由于中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新型直升机与无人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项目、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等项目，以及补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中发国际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发国际分别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6 号、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 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昌飞集团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27,614.78	40.68%	100.00%	184,872.79
哈飞集团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322,955.09	74.15%	100.00%	322,955.09

注：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昌飞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7,614.78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账面尚未转增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42,741.99 万元不计入本次交易对价。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以下称“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如交割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如交割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1）业绩承诺资产一

根据中发国际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6 号）（以下称“昌飞集团评估报告”）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7 号）（以下称“哈飞集团评估报告”，哈飞集团评估报告与昌飞集团评估报告合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昌飞集团专利技术及软

件著作权（以下称“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及哈飞集团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以下称“哈飞集团无形资产”，与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合称“业绩承诺资产一”）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一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昌飞集团无形资产	290.76	63.76	1,503.89	2,446.75
哈飞集团无形资产	6,842.64	7,626.17	8,458.61	9,768.44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一中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哈飞集团无形资产对应的净利润数应分别计算。

（2）业绩承诺资产二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针对哈飞集团持有的锦江维修 81%股权（以下称“业绩承诺资产二”）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二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锦江维修 81%股权	300.37	953.65	653.56	637.96

注：锦江维修 2023 年至 2026 年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70.83 万元、1,177.35 万元、806.86 万元及 787.60 万元。为免疑义，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二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锦江维修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8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中，“净利润”为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业绩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该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4、业绩差异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须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人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补偿义务人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双方同意，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对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承诺后计算其是否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如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于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前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应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6、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业绩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7、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对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金额为限，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即标的资产购买方中直股份与重组交易对方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以及（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即包括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一）中直股份

1、中直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8500774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注册资本	58,947.67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中直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直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271,431,658	46.05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774	5.17

3	哈飞集团	19,186,952	3.2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79,056	1.47
5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0.9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0,469	0.9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561	0.8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19,775	0.8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9,616	0.81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361,938	0.7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为中直股份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为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中直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1) 中直股份的设立

中直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原名称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股份”），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 200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文核准，哈飞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6,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38”。发行上市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变为 1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9,000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

(3) 2002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4 月，哈飞股份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哈飞股份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完毕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4）2003 年，配股

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批准，哈飞股份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中哈航集团以现金认配 150 万股，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本次配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25,950 万股。

（5）2004 年，送红股

2004 年 5 月，哈飞股份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哈飞股份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送转股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33,735 万股。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哈飞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即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股票对价 1.3 股，获得现金对价 7.7072 元的方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仍为 33,735 万股。

（7）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9 月，哈飞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3 号《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3 年 10 月，哈飞股份共计发行 19,682.67 万股股票向中直有限购买其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中航科工购买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向哈飞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2013 年 11 月，哈飞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530 万股股票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

成后，哈飞股份总股本增至 58,947.67 万股。

(8) 2014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哈飞股份名称变更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中直股份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对方

1、航空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国务院国资委持有航空工业集团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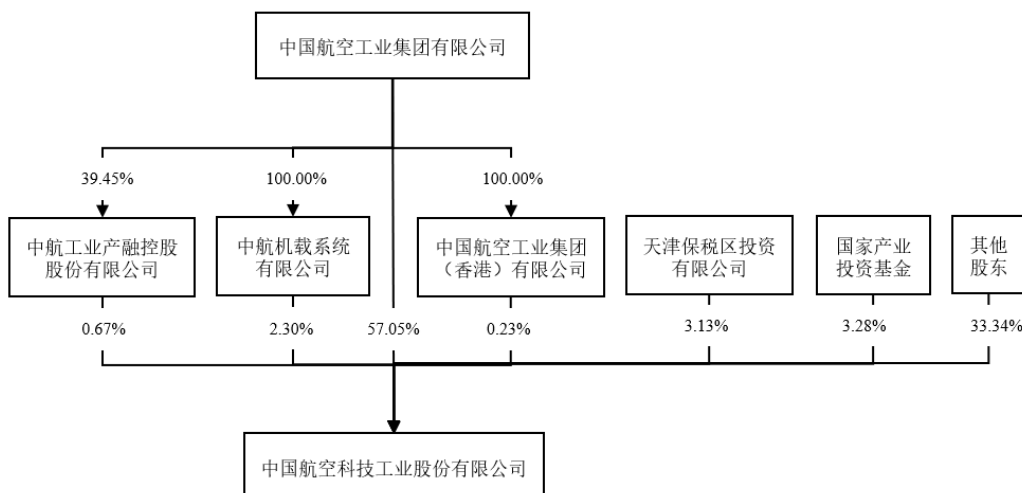
2、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注册资本	771,133.224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2023 年 5 月 9 日，中航科工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中航科工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发行 261,522,000 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注册资本为 797,285.424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内资股发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航科工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航科工股份总数 57.05%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子公司机载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航科工股份总数 2.30%、0.23%和 0.67%的股份，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控制中航科工股份总数 60.25%的股份，为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航科工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1、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对方之 2、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2、机载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7582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刚
注册资本	883,118.3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机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持有机载公司100%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机载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航科工为中直股份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为中航科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科工仍为中直股份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仍为中航科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航空工业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已经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资有权机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国资有权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3年1月9日，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交易价格、股份发行、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15日，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则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3年7月18日，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定

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3年7月18日，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3年1月9日，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机载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7月18日，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机载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则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价格、生效条件等条款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中直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合计持有的昌飞集团100%股权及哈飞集团100%股权。

（一）昌飞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158261614C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	周国臣
注册资本	47,882.1686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交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进行客户飞行、机务等方面的培训；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软件开发；航空、航天科技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设备安装；工艺装备研制；航空维修及改装；航空、航天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安装；人才交流、提供劳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娱乐、停车、传真、打字、复印、代客订票、百货、陶瓷销售；旅游服务；会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1990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昌飞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44,259.199872	92.43
2	航空工业集团	3,622.968790	7.57
合计		47,882.168662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昌飞集团为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持有的昌飞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历史沿革

（1）昌飞集团的前身

昌飞集团前身为 1969 年设立的国营黄洋界机械厂，1973 年更名为国营昌河机械厂，1985 年更名为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制造厂，1989 年更名为昌河飞机制造厂，1992 年更名为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2) 1999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2 月 5 日，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制定了《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暨组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实施方案》及改制后适用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提交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根据该方案，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所占净资产（含土地资产）作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对改制后国有独资公司的投资。

1999 年 2 月 25 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昌河飞机工业公司组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的批复》（航空资[1999]176 号），同意组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同意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更名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同意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基础上改制，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6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昌河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持有昌飞集团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00 万元）。

(3) 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4 月 19 日，“昌河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5 月 7 日，“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26 日，“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向昌飞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4 月 13 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昌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资字[1999]18 号），同意昌飞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34,032 万元；增资完成后，昌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48,032 万元。

1999 年 5 月 7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昌飞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持有昌飞集团 100%股权

(对应出资额 48,032 万元)。

(5) 1999 年 7 月及 2009 年 12 月，股东变更

1999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航二集团。改组完成后，昌飞集团的股东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变更为中航二集团。

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 号)，批复如下：航空工业集团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新设合并成立，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航空工业集团成立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航二集团依法注销。昌飞集团的股东由中航二集团变更为航空工业集团。2009 年 12 月 12 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新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5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0 日，昌飞集团分别就上述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持有昌飞集团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32 万元)。

(6) 2010 年 1 月，股权出资暨股东变更

2009 年 3 月 20 日，航空工业集团下发《关于印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388 号)，内容如下：航空工业集团及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直有限，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100%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直有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3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昌飞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5,042.62 万元。2009 年 12 月 21 日，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9 年 12 月 30 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新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4 日，昌飞集团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中直有限持有昌飞集团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32 万元)。

(7) 2012 年 7 月，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12 日，昌飞集团股东中直有限作出《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同意昌飞集团的分立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将直升机零部件业务分立新设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昌飞集团继续存续；新设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存续昌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8,032 万元。同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2 日，昌飞集团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景德镇日报刊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2012 年 5 月 2 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航空资[2012]589 号），同意昌飞集团分立方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5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昌飞集团拟分立项目所涉及的存续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253.86 万元。2012 年 6 月 8 日，航空工业集团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7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昌飞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减少中直有限出资 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32 万元，实收资本 28,032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昌飞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后，中直有限持有昌飞集团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32 万元）。

(8) 2019 年 10 月，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29 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加快推动直升机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资本字[2019]7 号），要求按照直升机业务重组方案启动昌飞集团的分立工作。

2019 年 1 月 30 日，昌飞集团股东中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昌飞集团

实施存续分立，并据此开展审计、评估、公告等工作。

2019年1月31日，昌飞集团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景德镇日报刊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

2019年6月30日，中发国际出具《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项目所涉及存续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7号）和《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设立江西昌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分立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8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昌飞集团拟分立项目所涉及的存续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2,600.39万元，昌飞集团拟以分立方式设立昌飞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503.08万元。航空工业集团于2019年9月23日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019年10月24日，昌飞集团股东中直有限作出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由昌飞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重组，以昌飞集团部分资产和负债分立新设昌飞服务；新设昌飞服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中直有限持有100%股权；存续昌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3,032万元，中直有限持有100%股权。同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新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0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后，中直有限持有昌飞集团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3,032万元）。

（9）201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30日，中发国际出具《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15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昌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2,600.39万元。2019年9月23日，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昌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9月27日，航空工业集团向中航科工作出《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788号），原则同意本次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昌飞集团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27日，昌飞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昌飞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和新增股东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集团以昌飞集团截至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航空工业集团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588,004,972.27元转增昌飞集团注册资本212,271,998.72元，剩余375,732,973.55元计入昌飞集团的共享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昌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230,320,000元增加至442,591,998.72元。同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新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7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昌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直有限	23,032.00	52.04
2	航空工业集团	21,227.199872	47.96
合计		44,259.199872	100.00

（10）2020年12月，股权出资暨股东变更

2019年8月30日，中发国际出具《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15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昌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2,600.39万元。2019年9月23日，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昌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9月27日，航空工业集团向中航科工作出《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788号），原则同意本次股权出资暨股东变更。

2019年11月28日，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等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中航科工以发行内资股方式收购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昌飞集团47.96%股权（对应出资额21,227.199872万元）。

2020年11月15日，昌飞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将

其所持有的昌飞集团 47.96%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27.199872 万元）转让给中航科工。2020 年 11 月 26 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新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4 号），核准中航科工上述内资股发行事项。

2020 年 12 月 24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昌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直有限	23,032.00	52.04
2	中航科工	21,227.199872	47.96
合计		44,259.199872	100.00

（11）2022 年 6 月，国有股权变动

2022 年 1 月 25 日，航空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航空资本[2022]70 号），原则同意中直有限将持有的昌飞集团 52.04%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32 万元）按账面净值变动为中航科工直接持有。

2022 年 2 月 21 日，中直有限与中航科工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中直有限向中航科工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52.04%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32 万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昌飞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直有限将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52.04%股权（对应出资额 23,032 万元）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变更为中航科工直接持有。

2022 年 6 月 7 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新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7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后，中航科工持有昌飞集团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4,259.199872 万元）。

（12）202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9日，中发国际出具《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项目涉及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2]第17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昌飞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3,142.57万元。航空工业集团于2023年2月10日就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022年12月28日，昌飞集团股东中航科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空工业集团以其独享的资本公积124,630,126.37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229,687.90元；增资完成后，昌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442,591,998.72元增加至478,821,686.62元。

2023年5月4日，昌飞集团制定了新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年5月8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昌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44,259.199872	92.43
2	航空工业集团	3,622.968790	7.57
合计		47,882.168662	100.00

经核查，昌飞集团1999年4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生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7月1日生效，下同）的相关规定应履行评估、评估确认及验资程序；199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履行验资程序。但前述资本变动所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文件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因时间较为久远档案缺失昌飞集团无法提供。针对前述事项，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确认，确认昌飞集团改制至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需要航空工业集团批准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准，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分支机构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拥有4家存续分支机构，分别为昌飞集团昌飞宾馆、昌飞集团技术咨

询分公司、昌飞集团鄱阳无人机分公司及昌飞集团航空维修分公司。

(1) 昌飞集团昌飞宾馆

根据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昌飞宾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宾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07182076XB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155 号
负责人	刘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住宿（凭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餐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复印、打字、影印名片（凭印刷许可证经营）；代客订票服务，停车服务；百货、陶瓷；旅游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昌飞集团技术咨询分公司

根据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技术咨询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074252526D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539 号
负责人	戴秋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科技咨询服务，产品开发、转让、销售；工装、工艺设备研制；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安装、修理，机电产品设备销售、安装；理化，计量检测、检定；水电安装；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建材与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昌飞集团鄱阳无人机分公司

根据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鄱阳无人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鄱阳无人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35FU9K18
住所	江西省鄱阳县柘港乡莲港村委会陈坂村小组
负责人	石昌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直升机（无人机）研发、生产（筹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 昌飞集团航空维修分公司

根据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航空维修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空维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6MA7DHA642R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20 号综合厂房（航空小镇）
负责人	陈卫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直升机修理，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仓储，计量测试，金属表面处理，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进行客户飞行、机务等方面的培训，航空、航天科技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航空维修及改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对外投资¹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05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持有昌河设备 30%股权、昌海零部件 28%股权及上海西科斯基 21%股权，该等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昌河设备

根据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现已变更为“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0588208371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载设备、内装饰、航空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销售；飞机客户化改装；航空零部件加工；纸蜂窝板、复合材料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飞机大型结构件的加工、装配和售后服务；武器装备专用特种纤维及特种织物（飞机机舱内饰结构件）的设计、加工、装配和售后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根据昌河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设

¹根据昌飞集团的确认，昌飞集团原持有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福州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股权，昌飞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剥离至昌飞服务，并且昌飞服务拟注销该等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上述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恒信空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55
2	昌飞集团	90	30
3	鲁学兵	45	15
合计		300	100

(2) 昌海零部件

根据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海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5865504040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复合材料浆叶及复合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昌海零部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飞集团	840	28
2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80	26

3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80	26
4	成都裕瑞盛贸易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3) 上海西科斯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西科斯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西科斯基飞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7615660J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环路 137 弄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昌明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民用直升机零部件, 为民用直升机提供维护、维修、客户选装设备的加装, 销售自产产品。公司自有房屋租赁。直升机及其零部件的进口与销售、佣金代理（含进出口代理, 拍卖除外），提供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

根据上海西科斯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西科斯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294	49
2	昌飞集团	126	21
3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	120	20
4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昌飞集团持有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共拥有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168 号	昌江区吕蒙村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2049.01.30	874,835.40
2	景土国用（2000）字第 0336 号	昌河北路	工业	授权经营	2049.01.30	30,015.80
3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167 号	荷塘乡茶叶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5.22	23,183.00
4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169 号	鲇鱼山镇凤岗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5.22	6,689.20
5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038 号	昌江区鲇鱼山镇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4.15	358,122.56
6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4131 号	昌江区吕蒙乡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1.23	9,316.98
7	赣（2022）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6560 号	吕蒙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2.25	6,537.93
8	赣（2023）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吕蒙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2.25	344,349.73
9	赣（2022）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9020 号	吕蒙机场跑道南北两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1.31	45.15
10	赣（2022）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9021 号	吕蒙机场跑道南北两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1.31	17,971.35
11	赣（2022）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9022 号	吕蒙机场跑道南北两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1.31	23,438.60
12	赣（2021）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8376 号	新厂东路	科教用地	划拨	-	8,727.21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号					
13	赣(2023)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10525号	航空大道以北、滨江东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10.28	140.012.10

经核查，昌飞集团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

(A) 第1项、第2项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昌河航空使用，除此之外，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他项权利；

(B) 第12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取得程序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法规要求，同意昌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屋

A、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33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景房权证字第0931512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511号厂房	工业用房	1,197.96
2	景房权证字第0931515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501厂房	工业用房	21,526.83
3	景房权证字第0931517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507号特设楼	工业用房	12,702.90
4	景房权证字第0931642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506机库	工业用房	3,363.90
5	景房权证字第0931643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328机库	工业用房	1,236.79
6	景房权证字第0931644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325机库	工业用房	1,879.72
7	景房权证字第0931645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503号厂房	工业用房	3,784.82
8	景房权证字第0973147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客户培训中心	办公用房	10,447.96
9	景房权证字第0973148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508调试厂房	工业用房	1,592.12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0	景房权证字第 0973149 号	景德镇城区吕蒙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十位简易机库	工业用房	11,989.64
11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66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607 号试验厂房	工业	5,572.07
12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67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621 号对外合作厂房	工业	30,966.55
13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68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443 号大楼	工业	3,662.25
14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69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41 号试飞专用车库	工业	2,026.24
15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70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30 号简易机库	工业	929.03
16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71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26 号试飞交付中心	工业	17,637.89
17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72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01A 号总装厂房	工业	10,633.80
18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73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22 号喷漆厂房	工业	6,895.46
19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78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02A 号铆装厂房	工业	14,351.33
20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0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602 号动部件厂房	工业	25,436.00
21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20 号综合厂房	工业	23,411.35
22	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2405 号	景德镇市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601 号综合厂房	工业	26,626.42
23	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40442 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 092 县道昌飞公司吕蒙厂区吕蒙机库	工业	2,340.00
24	赣(2021)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2861 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110KV 变电站工程	工业	1222.40
25	赣(2021)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2915 号	景德镇市昌江区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28 号零部件配送中心	工业	16,571.00
26	赣(2021)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1496 号	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飞公司吕蒙厂区 529 零件周转厂房整栋	工业	1227.74
27	赣(2021)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1497 号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539 号昌飞公司本部厂区昌飞培训大楼整栋	科研	6,155.43
28	赣(2022)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3261 号	昌江区鲇鱼山镇昌飞公司吕蒙厂区内	工业	22,970.45
29	赣(2023)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号	昌江区吕蒙村昌飞 511C 保障楼	工业	2,159.31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30	景房权证字第 0976346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8 及 428A 高架库	工业用房	23,287.69
31	景房权证字第 0976533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144 厂房	工业用房	5,005.76
32	赣 (2019)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80 号	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155 号昌飞公司本部厂区 432 号机加厂房	工业	6538.05
33	赣 (2019)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81 号	朝阳路 539 号昌飞公司本部厂区 445 号大楼	工业	12,439.56

经核查，昌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中：

(A) 上述第 27 项房屋建于昌飞集团所有的编号为赣 (2021)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8376 号的划拨地上，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同意昌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B) 上述第 30 项 (428 及 428A 高架库)、第 31 项 (144 厂房) 房屋为昌飞集团所有且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登记为昌飞集团，但该等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中直股份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所有 (赣 (2019)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9171 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昌河航空)；

上述第 32 项 (432 号厂房) 及第 33 项 (445 号楼) 房屋由昌飞集团在昌河航空土地上投资建设，为昌飞集团所有，但该等房屋及对应土地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昌河航空 (赣 (2020)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4 号和 0019171 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昌河航空)。

针对上述房地不一致的情况，昌飞集团与昌河航空已出具承诺，并无任何第三方干涉昌飞集团、昌河航空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昌飞集团、昌河航空之间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昌飞集团、昌河航空均不会要求对方进行搬迁，此等瑕疵不会对昌飞集团、昌河航空的主要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昌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已出具确认，确认昌飞集团与昌河航空就上述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昌飞集团目前实际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以及进行工程建设不存在纠纷和权属争议，没有收到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 就其实际使用的土地、房屋或进行工程建设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争议。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30 项至第 33 项四处房屋外，昌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第 30 项至第 33 项四处房屋情况不会对昌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共租赁 7 处房屋及构筑物，其中包括 5 处有证房屋及 2 处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昌飞服务	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41790号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816号昌飞宾馆一号楼	住宿	3457.75	2022.01.01 - 2023.12.31
2		赣(2022)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05936号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539号昌河生活区昌飞体育馆	文体活动	6044.52	
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4065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539号	文体活动	8423.50	
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4076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539号	文体活动	6768.30	
5		烟房权牟字000297号	养马岛驼子	住宅	367.69	
6		/	昌飞田径场及其附属设施	文体活动	/	
7		/	昌飞宾馆室外停车场	文体活动	/	

经核查，昌飞集团的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A) 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处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昌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根据昌飞集团的确认，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实际用途为文体活动（游泳馆）。上述租赁房屋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恢复原用途或予以处罚的风险，但该房屋并非生产经营性房屋，昌飞集团租赁该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部分租赁房屋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屋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出租方应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未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昌飞集团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为非生产经营性房屋，昌飞集团租赁该等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昌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A、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至
1		3203438	第 1 类	2024.01.27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至
2		1355964	第 25 类	2030.01.20
3		1377269	第 37 类	2030.03.20
4		1379778	第 42 类	2030.03.27
5		1386084	第 1 类	2030.04.20
6		3203436	第 1 类	2024.01.27
7		3203437	第 1 类	2024.01.27
8		2014721	第 42 类	2032.12.20
9		1989039	第 37 类	2033.03.27
10	昌飞	8104086	第 12 类	2031.03.13
11	昌飞	8104090	第 43 类	2031.04.06
12	昌飞	8104088	第 37 类	2031.05.06
13	CHANGFEI	8104089	第 37 类	2032.04.20
14	CHANGFEI	8104091	第 43 类	2031.04.06
15	昌飞 Z10	12059274	第 12 类	2024.07.06
16		5959266	第 12 类	2029.11.06
17	昌飞 Z8	9588800	第 12 类	2032.07.13
18	昌飞 AC311	9588801	第 12 类	2032.07.13
19	昌飞 AC313	9588802	第 12 类	2032.07.13
20	昌飞 Z11	9588803	第 12 类	2032.07.13
21	昌飞 AC310	10097633	第 12 类	2033.01.06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 (<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和昌飞集团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B、专利权

(A) 自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拥有非涉密境内专利权共计 25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列表之 1、昌飞集团的专利权列表”。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的查询和昌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B) 经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经许可使用 7 项非涉密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1	陕飞公司	昌飞集团	一种落压模合模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273211	2022.08.30 - 2024.08.30	普通许可		
2			一种耐高温玻璃钢模具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6327559				
3			飞机外场维护精加工镗孔设备	发明	2014106489859				
4					对接螺栓根部 R 区滚压强化夹具	发明	2008100003945	2021.09.10 - 2024.09.10	普通许可
5					一种飞机舱门安装调姿装备	发明	2016101041898		
6					轴向存在遮挡的同轴双孔的铰孔方法及专用铰刀	发明	2014106098963		
7					一种薄壁管子的柔性定位装置	发明	2014106492832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已就经许可使用的专利与授权许可方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方合法拥有该等注册专利，昌飞集团有权按照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专利。

C、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10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列表之 1、昌飞集团的软件著作权列表”。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查询和昌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6、业务资质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昌飞集团已取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昌飞集团拥有的其他重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昌飞集团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赣环辐证 [H2108]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07.12
2		中国民用航空局生产许可证	269C 型 直 升 机 ； 4H12, VTC124A (CAAC)	PC0044A -HD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长期
3		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	机体维修：AC311系列、AC313系列 其他：发动机更换：AC311机型、AC311A机型、AC313机型	D.20011 2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5.11.30
4		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机型维修培训：Z8F-100/AC313 (PT6B-67A)	D.147.2 00011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5.12.12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景德镇吕蒙机场（表面直升机场）符合规定条件，准许开放使用	360200- 2022- 0102	景德镇市 应急保障 中心	2025.11.15
6		排污许可证	飞机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9136020 0158261 614C001 S	景德镇市 珠山生态 环境局	2027.12.11
7		排污许可证	飞机制造	9136020 0158261	景德镇市 昌江生态	2027.12.2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14C002 S	环境局	
8	昌飞集团 昌飞宾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	JY23602 0000002 06	景德镇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11
9		卫生许可证	宾馆	景卫公 许字 [2019]0 049号	景德镇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3.12.28
10		特种行业许可证	住宿	景公特 旅字第 1106号	景德镇市 公安局南 河分局	长期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取得了开展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相关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7、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051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昌飞集团应付账款为198,291.92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为39,771.23万元，长期借款为6,000万元；应收账款为160,631.43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为587.99万元。

8、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9、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昌飞集团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规运营情况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s://gsxt.amr.jiangxi.gov.cn/>）查询的《企业信息报告书》，昌飞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2）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税务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3）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收到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的举报或投诉等劳动保障方面的主张。

根据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无任何相关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4）环境保护

根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生态环境局行政调查、处罚的情形，与生态环境局也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5）节能

根据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昌飞集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涉及发改部门的有关节能减排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昌飞集团不存在与节能减排相关的违规情形，与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任何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涉及发改部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6）安全生产

根据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重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或受到任何投诉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应急管理局无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7）消防

根据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南河大队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昌飞集团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

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土地

根据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以租代征、占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生态红线、闲置土地等违法用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任何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9）房屋

根据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昌飞集团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验收及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任何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团违反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10）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3]002 号），昌飞集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11）卫生

根据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昌飞集团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任何有关卫生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昌飞集

团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昌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12）城市管理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集团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争议以及第三方以其违反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昌飞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哈飞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44182003B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生利
注册资本	146,672.3259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根据哈飞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118,495.8700	80.79
2	航空工业集团	28,176.455990	19.21
合计		146,672.32599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哈飞集团为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持有的哈飞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历史沿革

（1）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设立时使用名称，以下简称“哈飞制造公司”）的设立

2002年12月29日，中航二集团作出《关于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决定》（航空资[2002]773号）决定如下：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以该公司重组剥离后的部分资产组建哈飞制造公司；哈飞制造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722万元，其中，中航二集团出资63,056万元占哈飞制造公司81.13%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出资11,355万元占哈飞制造公司14.61%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出资1,679万元占哈飞制造公司2.16%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出资1,632万元占哈飞制造公司2.1%股权。

2002年12月15日，哈飞制造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哈飞制造公司章程。

2003年1月20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飞制造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飞制造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二集团	63,056.28	81.13
2	华融资管	11,355.26	14.61
3	信达资管	1,678.81	2.16
4	东方资管	1,632.17	2.10
合计		77,722.52	100.00

(2) 2004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7月6日，哈飞制造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会议纪要》，各股东同意哈飞制造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9月27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0月20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会议纪要》，各股东同意哈飞集团资本公积转为新增注册资本30,680.9万元，哈飞集团注册资本由77,722万元增加至108,402.9万元，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哈飞集团制定了新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9日，中航二集团作出《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航空资[2004]752号），同意哈飞集团注册资本由77,722万元增加至108,402.9万元，新增30,680.9万元注册资本由哈飞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4年12月2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核发了本次增资变更事宜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哈]内资核准号2301000412020003）。本次增资完成后，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二集团	87,939.90	81.12
2	华融资管	15,831.18	14.60

3	信达资管	2,348.29	2.17
4	东方资管	2,283.53	2.11
合计		108,402.90	100.00

(4) 2009年7月，股东变更

200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信达资管签署《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建设银行终止委托信达资管持有并管理其债转股资产，信达资管应将其所持债转股企业的相关股权转让给建设银行并完成相应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批复如下：航空工业集团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新设合并成立，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航空工业集团成立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航二集团依法注销。

2009年4月29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鉴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航二集团合并组建设立航空工业集团，同意哈飞集团股东由中航二集团变更为航空工业集团；鉴于建设银行与信达资管签署《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信达资管不再受建设银行委托持有哈飞集团相关股权，故同意哈飞集团股东由信达资管变更为建设银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哈飞集团制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9年7月13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空工业集团	87,939.90	81.12
2	华融资管	15,831.18	14.60
3	建设银行	2,348.29	2.17
4	东方资管	2,283.53	2.11
合计		108,402.90	100.00

(5) 2011年6月，股权出资暨股东变更

2009年3月20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印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388号），内容如下：航空工业集团及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直有限，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哈飞集团81.12%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直有限。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32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有的哈飞集团81.12%股权的市场价值为78,912.83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就中直有限本次注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04号），其中载明，本次注资涉及的股权评估价值已履行国有资产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2010114。

2011年5月26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持有哈飞集团81.12%股权出资注入中直有限，华融资管、建设银行、东方资管分别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哈飞集团制定了新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3日，哈飞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直有限	87,939.90	81.12
2	华融资管	15,831.18	14.60
3	建设银行	2,348.29	2.17
4	东方资管	2,283.53	2.11
合计		108,402.90	100.00

(6) 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华融资管与中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融资管将其所持哈飞集团14.6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831.18万元）以9,498.71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中直有限。

2013年2月20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华融资产

公司、建设银行、东方资产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3年3月18日，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就华融资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哈产交凭[2013]008号），华融资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哈飞集团14.6%股权以9,498.7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直有限。《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本次转让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书文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424号，华融资管所持哈飞集团14.6%股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价值为9,179.31万元。

2013年3月19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核发了华融资管向中直有限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哈]内资核准号23010001303190001）。本次变更完成后，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直有限	103,771.08	95.73
2	建设银行	2,348.29	2.17
3	东方资管	2,283.53	2.11
合计		108,402.90	100.00

(7) 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华融资产公司、建设银行、东方资产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3年12月13日，根据建设银行的相关授权，建设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与中直有限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建设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同意将其所持哈飞集团2.17%股权以1,408.9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直有限。产权交易合同中载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就前述股权转让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608号），建设银行所持哈飞集团2.17%股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价值为1,364.32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建设银行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第0004170号），建设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哈飞集团2.17%股权以1,408.97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直有限。

2014年1月13日，哈飞集团制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4日，哈飞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直有限	106,119.37	97.89
2	东方资管	2,283.53	2.11
合计		108,402.90	100.00

（8）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华融资产公司、建设银行、东方资产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9年1月31日，航空工业集团向东方资管作出《关于推动债转股回购有关事项的复函》，航空工业集团同意中直有限按照债转股协议约定内容回购东方资管所持哈飞集团的股权。

2019年3月4日，东方资管核发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就中发国际对哈飞集团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其中载明，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哈飞集团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57,890,930.95元。

2019年4月22日，东方资管与中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资管将其所持哈飞集团2.11%股权以2,465.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直有限。

2019年6月24日，哈飞集团作出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哈飞集团制定了新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5月9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直有限持有哈飞集团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8,402.9万元）。

（9）2019年10月，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1月29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加快推动直升机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资本字[2019]7号），要求按照直升机业务重组方案启动哈飞

集团的分立工作。

2019年1月30日，哈飞集团股东中直有限作出《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同意哈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成立新公司及本次分立员工安置原则。

2019年2月1日，哈飞集团就本次分立事项在《黑龙江日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9年6月30日，中发国际出具《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分立项目所涉及的存续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5号）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设立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6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哈飞集团分立为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268.87万元。航空工业集团于2019年9月23日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019年10月28日，哈飞集团股东中直有限作出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由哈飞集团以存续分立方式实施重组，以哈飞集团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分立新设公司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的哈飞集团注册资本为106,402.9万元，中直有限持有100%股权；分立后新设公司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中直有限持有100%股权。

2019年10月28日，哈飞集团制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9年10月30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分立完成后，中直有限持有哈飞集团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6,402.9万元）。

（10）201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9月12日，中发国际出具《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15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哈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44,683.17万元。

航空工业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就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019 年 9 月 27 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788 号），原则同意本次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哈飞集团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 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哈飞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和新增股东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集团以哈飞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航空工业集团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7,654,910.06 元转增哈飞集团注册资本 120,929,733.61 元，剩余 26,725,176.45 元计入哈飞集团的共享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064,029,000.00 元增加至 1,184,958,733.61 元。同日，哈飞集团制定了新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直有限	106,402.90	89.79
2	航空工业集团	12,092.973361	10.21
合计		118,495.873361	100.00

(11) 2020 年 12 月，股权出资暨股东变更

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发国际出具《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 15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哈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4,683.17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航空工业集团就本次哈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 年 9 月 27 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788 号），原则同意本次股权出资暨股东变更。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等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中航科工以发行内资股方式收购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哈飞

集团 10.21%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2.97336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哈飞集团 10.21%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2.973361 万元）转让给中航科工。

2020 年 11 月 26 日，哈飞集团制定了新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4 号），核准中航科工上述内资股发行事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哈飞集团就本次股权出资暨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哈飞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直有限	106,402.90	89.79
2	中航科工	12,092.973361	10.21
合计		118,495.873361	100.00

(12) 2022 年 7 月，国有股权变动

2022 年 1 月 25 日，航空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航空资本[2022]70 号），原则同意中直有限将持有的哈飞集团 89.79%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402.9 万元）按账面净值变更为中航科工直接持有。

2022 年 2 月 21 日，中直有限与中航科工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中直有限向中航科工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哈飞集团 89.79%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402.9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哈飞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直有限将其持有的哈飞集团 89.79%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402.9 万元）转让给中航科工，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哈飞集团制定了新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5 日，哈飞集团就本次股权划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后，中航科工持有哈飞集团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18,495.873361

万元)。

(13) 202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19 日，中发国际出具《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项目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2]第 17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哈飞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4,901.04 万元。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哈飞集团股东中航科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空工业集团以其独享的资本公积合计 604,948,510.10 元对哈飞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184,958,733.61 元增加至 1,466,723,259.90 元。哈飞集团制定了新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16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飞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哈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118,495.87	80.79
2	航空工业集团	28,176.45599	19.21
合计		146,672.32599	100.00

经核查，哈飞集团 2003 年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应履行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程序；200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应履行验资程序。但前述资本变动所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备案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因时间较为久远档案缺失哈飞集团无法提供。针对前述事项，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确认，确认哈飞集团设立至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需要航空工业集团批准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准，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分支机构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拥有 2 家存续的分支机构，分别为哈飞集团招待所、哈飞集团天津民

用直升机研发分公司。

(1) 哈飞集团招待所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招待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待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827424143A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
负责人	赵晓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洗烫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2) 哈飞集团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分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2MA81YBF70B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 8 号 202
负责人	曹生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科技咨询服务，产品开发、转让、销售；工装、工艺设备研制；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安装、修理，机电产品设备销售、安装；理化，计量检测、检定；水电安装；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建材与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4、对外投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0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哈飞维修、锦江维修、哈航集团²。此外，哈飞集团持有中直股份 3.25%的股份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股权。前述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哈飞维修

根据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维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哈尔滨哈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41853193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青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按维修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飞机维修。销售：航材零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航天空电子、机载辅助设备开发、维护；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哈飞维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维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²根据哈飞集团的确认，哈飞集团还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大庆市哈庆铝合金门窗制品加工厂）被吊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注销登记。哈飞集团原持有哈尔滨哈飞贸易总公司 100%股权，哈飞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哈飞贸易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	哈飞集团	3,500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B、锦江维修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江维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079600593F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 8 号 101 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青
注册资本	11,708.4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普宣传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锦江维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江维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飞集团	9,483.82	81.00
2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	2,224.6	19.00
合计		11,708.42	100.00

C、哈航集团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航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4086XR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杰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微型汽车、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中航科工与哈飞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航科工将其所持哈航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哈飞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D、中直股份

中直股份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中直股份”。

E、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12017118A
住所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丽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动力传动系统、及其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根据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818	55.64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682	29.36
3	哈飞集团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哈飞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主要资产

（1）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共拥有 2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1	哈国用（2013）第 08010718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45,911.00
2	哈国用（2014）第 08012246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7,599.20
3	哈国用（2014）第 0801224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25,810.00
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8,890.9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655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兴建街八委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49,909.20
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6557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3,131.10
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140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31,965.60
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0533号	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29	40,297.80
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8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9,247.04
1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1-4层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9,920.06
1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88,547.90
1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4202号	平房区友集街厂内(24#工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6,083.10
1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6,281.50
1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76号	平房区平房村1层64#工房	机场用地	划拨	—	11,186.00
1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	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1层63#	机场用地	划拨	—	10,665.00
16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948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机场用地	划拨	—	757,185.70
17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97,663.00
18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23555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52,602.68
19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8,543.20
20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14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3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3.12.30	44.61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21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3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4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3.12.30	60.90
22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6,175.00
23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8,193.50
2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9519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126,360.71
2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01	292,956.10
2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95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344#工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2,238.56

经核查，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第 14-16 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哈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可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屋

A、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拥有的并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87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哈房权证平字第 0501002541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357 号厂房 1-3 层	工业	2,644.79
2	哈房权证平字第 1401013121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359 号总装厂房	工业	27,172.54
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7.00
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321.20
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28.0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6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335.70
7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04.72
8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91.97
9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1140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1,529.96
10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0.70
11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37.60
12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0.80
13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52.00
14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其他	843.20
15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25.52
16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229.81
17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292.09
18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车库库 房	1,206.60
19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0533 号	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北侧	工业仓 储	16,228.05
20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5588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仓储	630.00
21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5588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仓储	6,523.55
22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5589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4 层	工业	15,115.39
23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5589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4 层	工业	1,711.54
24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5589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4 层	工业	1,711.54
25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5589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4 层	工业	1,247.78
26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9,109.16
27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885.00
28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143.0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29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552.13
30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1,436.11
31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10,427.36
32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874.38
33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487.36
34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615.90
35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仓储	552.90
36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仓储	1,800.20
37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7786 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5,261.07
38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94202 号	平房区友集街厂内 (24#工房)	工业	7,683.65
39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38537 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 13 号	商业服务	3,745.00
40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38537 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 13 号	商业服务	1,010.00
41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38537 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 13 号	商业服务	1,010.00
42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38537 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 13 号	综合楼	4,668.81
43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76 号	平房区平房村 1 层 64# 工房	工业	156.91
44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97 号	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 1 层 63#	工业	156.91
45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728.00
46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640.50
47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其它	1,583.22
48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48.00
49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1,692.90
50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880.00
51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61.0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52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5,135.80
53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356.00
54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其它	19,252.75
55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9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其它	6,744.60
56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5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492.66
57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5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7,176.28
58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5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925.32
59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5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310.00
60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5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7,311.62
61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23555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7,049.00
62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556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工业	4,282.00
63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556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工业	1,303.96
64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556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工业	1,056.20
65	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556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工业	12,657.06
66	黑 (2021)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9114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38 号	办公	312.28
67	黑 (2021)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913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42 号	办公	426.30
68	黑 (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742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 2 委	办公	2,554.40
69	黑 (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742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 2 委	工业	60.32
70	黑 (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742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 2 委	工业	302.40
71	黑 (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7422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 2 委	商业	364.56
72	黑 (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38402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1,057.80
73	黑 (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38402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2,259.21
74	黑 (2022)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38402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894.72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75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工业	131.67
76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工业	341.20
77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工业	460.70
78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工业	451.86
79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工业	573.30
80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库房	164.99
81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其它	2,187.51
82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其它	847.99
83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其它	2,382.98
84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其它	5,350.00
85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其它	149.69
86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0957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344#工房	工业	4,386.75
87	黑 (2023)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99519 号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其它	8,179.19

经核查，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中，第 43-44 项房屋建于哈飞集团所有的编号为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76 号、黑 (2020)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97 号的划拨地上，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哈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B、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拥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7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	--------	----	----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哈飞集团	车库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056.17
2	哈飞集团	办公楼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477.00
3	哈飞集团	换热站厂房	平房区友集街	1,282.35
4	哈飞集团	中水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006.75
5	哈飞集团	办公楼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921.87
6	哈飞集团	办公楼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921.87
7	哈飞集团	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886.43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房屋因建设相关手续缺失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哈飞集团正在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述建设相关手续缺失的无证房屋存在被责令整改、拆除及（或）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哈飞集团的确认，上述第 1-7 处房屋非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哈飞集团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相关房屋未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哈飞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哈飞集团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哈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5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哈飞集团	天津天保资产管理有限	津（2021） 保税区不动 产权第	天津空港经济 区中环东路 115 号致勤公	住宿	2,280	2022.10.01 - 2023.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1001898号	寓			
2	哈飞集团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0171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8号	办公	481.3	2023.07.01 - 2024.06.30
3	锦江维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0171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8号	生产经营	2,160.42	2021.01.01 - 2025.12.31
4	锦江维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0171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8号	生产经营	1,890	2021.01.01 - 2025.12.31
5	锦江维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0171号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8号	生产经营	13,773.50	2021.01.01 - 2025.12.31

经核查，哈飞集团的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A) 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材料，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非居住，实际用途为住宿。上述租赁房屋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恢复原

用途或予以处罚的风险，但该房屋并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哈飞集团租赁该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A、专利权

(A) 自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非涉密境内专利权共计 40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列表之 2、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列表”。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的查询和哈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B) 经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经许可使用 4 项非涉密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1	陕飞公司	哈飞集团	一种滑轮钢索偏移量测量仪	发明	2018111898223	2022.10.18 -	普通许可
2			一种飞机气密支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943464	2024.09.11	
3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哈飞集团	一种直升机驾驶员座椅隔振装置	发明	2019112280237	2021.09.27 -	普通许可
4			一种直升机燃油系统正过载地面模拟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112277145	2024.09.27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已就经许可使用的专利与授权许可方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方合法拥有该等注册专利，哈飞集团有权按照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专利。

B、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列表之 2、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列表”。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查询和哈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6、业务资质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业务资质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哈飞集团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黑环辐证 [00268]	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7.03.07
2	哈飞集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黑哈平[排水许]字第 003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01.29
3	哈飞集团	排污许可证	飞机制造，锅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912301201908281125521P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7.08.27
4	哈飞维修	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	机体维修；部件维修	D.602020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12.31
5	哈飞集团招待所	特种行业许可证	住宿服务	黑公治（特）字第 0113204 号	哈尔滨市公安局平房分局	长期
6	哈飞集团招待所	卫生许可证	住宿业（招待所）	哈平卫公证字 [2016]第 015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卫生健康局	2024.05.26
7	哈飞集团招待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专间操作）	JY22301080010393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	2027.05.0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所				监督管理局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相关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7、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050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哈飞集团应付账款为640,733.95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为26,901.48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21,518万元；应收账款为442,365.55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为4,801.4万元。其中，21,518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哈飞集团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现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之间债权本金金额。

8、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9、合规运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及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截至2023年4月17日不存在欠税情形。

（3）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

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哈飞集团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哈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哈尔滨市医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表》，哈飞集团截至 2023 年 4 月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用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接到有关哈飞集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举报事项，未对哈飞集团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行政调查、处罚，亦无劳动用工争议。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哈飞集团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积金账户。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哈飞集团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环境保护

根据哈飞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哈飞集团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哈飞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节能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涉及发改部门的有关项目管理、节能减排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哈飞集团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符合本部门的监管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哈飞集

团未受到过与发改部门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争议，亦无第三方以哈飞集团违反涉及发改部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哈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6）安全生产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具的《证明》，哈飞集团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7）消防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哈飞集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哈飞集团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土地

根据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哈飞集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以租代征、占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生态红线、闲置土地等违法用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国土资源、国土管理及城乡规划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哈飞集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哈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9）房屋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验收及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

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哈飞集团违反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哈飞集团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10）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11）卫生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哈飞集团招待所遵守国家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无任何有关卫生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无第三方以该公司违反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该公司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12）城市管理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6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执法领域职权范围内，哈飞集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哈飞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将成为中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仍作为独立法人存续，其在本次交易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本所律师核查，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昌飞

集团、哈飞集团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科工分别为中直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且中航科工、机载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直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目前我国包括航空器设计研发、制造总装等在内的航空产业链条主要集中在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因我国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制、生产体系布局原因，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专注于直升机整机、部件制造及设备成品加改装、整机/部件维修领域的单位，存在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发生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将成为中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直股份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中直股份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将得以下降。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209号）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311号），本次交易前，中直股份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4.19%和45.3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下降至38.26%和37.38%；本次交易前，中直股份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18%和98.9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下降至4.67%

和 1.33%。

3、本次交易各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时间较先者为准）失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航科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时间较先者为准）失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直股份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航空工业集团对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及划分，以有效避免航空工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除已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相应程

序的昌飞集团某型号民用直升机转包生产业务外，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中直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上述转包生产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6年7月，国外厂商有意与昌飞集团就某型民用直升机转包生产业务进行洽谈。根据中直股份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科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昌飞集团就相关业务机会向中直股份发送了《告知函》。由于相关业务收益不确定性较大，中直股份决定暂不参与上述业务。后续，昌飞集团与该国外厂商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并获得了民航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PC）。自相关业务开始洽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仅于2022年销售了该型号民用直升机整机，实现销售收入707.97万元。

上述民用直升机转包生产业务金额较小，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中直股份主营业务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昌飞集团已按承诺履行了相应程序。除上述情况外，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公司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为我国直升机产业的核心研发及生产企业，是我国航空装备创新发展的骨干力量之一，与中直股份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主营业务系中直股份所从事业务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与中直股份现有业务更好地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实现航空工业集团直升机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

则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经营、投资或从事任何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时间较先者为准）失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航科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一、本公司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即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二、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上市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1、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性质、投资的详细资料、收购成本等）通知（以下简称‘要约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促使将该等新业务按照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需更长的期限（以下简称‘通知期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是否接受及从事该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述新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参与新业务的经营、

开发和发展，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开展新业务等)；

3、除非上市公司在通知期间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以下简称‘放弃通知’）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其放弃参与上述之新业务，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

4、如果上市公司发出前款所述之放弃通知，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 上市公司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上市公司收购上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的价格应当依据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在上市公司就上述收购事宜按照其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章程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决策时，本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将依法予以回避；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章程等文件具有并且将要实行法定的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优先受让权。

(2) 除收购外，上市公司亦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权益、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时间较先者为准）失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直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直股份已经按照

《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4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7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3-001）。

2023年1月9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

2023年2月9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10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15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4月8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4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5月9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9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7月8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中直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直股份因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昌飞集团、哈飞集团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及其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昌飞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7,614.78 万元，哈飞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2,955.09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考虑昌飞集团账面尚未转增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影响，昌飞集团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 184,872.79 万元和 322,955.09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5.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9,476,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5.73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持有的昌飞集团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 100%股权。经核查，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持有的昌飞集团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 100%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昌飞集团、哈飞集团现有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且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注入航空工业集团直升机领域优质资产，进一步实现航空工业集团直升机业务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并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哈飞集团、昌飞集团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集团、昌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大幅减少，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209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持有的昌飞集团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 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其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直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07,827.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中直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5.92 元/股，系以中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参考价确定；中直股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5.7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直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中直股份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中直股份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中直股份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直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以及补充本次交易后中直股份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中直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科工和机载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航科工、机载公司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直股份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6、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中直股份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中直股份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由于中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直股份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中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购买昌飞集团、哈飞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昌飞集团、哈飞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直股份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中直股份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中直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中直股份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直股份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直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表所示：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金公司
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
审计机构	大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
法律顾问	竞天公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中直股份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年12月29日，中直股份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5年1月16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1年7月7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3年7月18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直股份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中直股份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中直股份申请，中直股份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

开市起停牌。

中直股份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此外，中直股份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交所进行了备案。中直股份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直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昌飞集团、哈飞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

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直股份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前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中直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中直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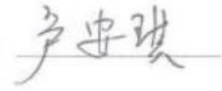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邓盛

经办律师 (签字):



卢安琪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专利权列表

1、昌飞集团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昌飞集团	发明	用于蜂窝夹层复合材料成型的蜂窝挡块	2007101951042	2009.10.21
2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加工非完整圆周齿轮的方法及夹具和插齿刀	2008100001333	2009.10.21
3	昌飞集团	发明	提高铝合金零件运动摩擦表面硬质阳极氧化表面粗糙度的方法	2006101094336	2009.12.09
4	昌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液压系统的等边多面体焊接变形控制方法	2006101202557	2011.08.03
5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翼转速调节方法	2007100831486	2012.01.04
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支座类零件的数控加工方法	2011103462954	2013.11.27
7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闸压床的长薄钣金零件边卷圆成形方法及模具	2011103901627	2014.01.01
8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铝合金盘环类零件对比加工方法	2012100543831	2014.03.26
9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磨削切边装置	2013100195607	2015.01.21
10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刀具姿态渐变的加工误差均布方法	2013104670811	2016.01.20
11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鼓形刀具母线形状与尺寸的设计方法	2014100249527	2016.05.04
12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杂曲面的分层光顺方法	2014100258282	2016.08.17
13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曲率特征的叶片曲面统一离散方法	2013104996074	2016.10.19
14	昌飞集团	发明	桨叶前缘包片修理方法	2013106277206	2017.02.01
15	昌飞集团	发明	桨叶扭角测量夹具及其方法	201310628413X	2017.02.08
1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筒形件的铺贴成型方法	2013106269360	2017.04.05
17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适用于多层、闭环碳带的缠绕工装及方法	2013106291824	2017.08.25
18	昌飞集团	发明	基于机床运动约束环形刀多轴加工复杂曲面刀轨生成方法	2013106280073	2017.08.25
19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调双面压紧装置	2015109227655	2017.08.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联动杠杆压紧装置	2015109229330	2017.08.25
21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舱类零件开合模装置和方法	2015109181401	2017.10.13
22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聚四氟乙烯管热塑扩孔法	201410653413X	2017.11.17
23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模型面的柔性制造方法	2014106525588	2017.12.12
24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带加强筋的复合材料壁板成形工装	2015109198281	2017.12.12
25	昌飞集团；北航	发明	一种金属薄膜压磨装置	2015109902068	2017.11.17
2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触点式的开关装置	2014106528552	2018.01.16
27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桨叶胶粘装配时后段件装配的定位夹具	2014106529038	2018.01.16
28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孔与衬套二次挤压强化的装配方法	2014106527973	2018.01.16
29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铝合金大直径高精度孔环形坡走铣的加工方法	2014106523332	2018.01.16
3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盒形件的成形工装及方法	2015109228060	2018.01.16
31	昌飞集团	发明	数铣机床全自动加工90°内孔密封槽的方法	2014106524778	2018.03.13
32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疲劳试验的快速装卸分体式夹具	201510990241X	2018.03.13
33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铝卡板数控加工方法	201410652240X	2018.07.13
34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钻模板组件及利用该组件对镶嵌件快速定位和装配的方法	2014106527297	2018.07.13
35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X射线成像灵敏度的替代性测定方法	2015109228501	2018.07.13
3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桨叶泡沫集成检验装置	2015109182550	2018.07.13
37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桨叶挠度的测量装置及其方法	2015102224270	2018.09.07
38	昌飞集团	发明	用于复合材料成型的整体双层气囊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2957134	2018.09.07
39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利用辅助衬模进行碳单向带零件成型的方法	2016110461836	2018.09.07
4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手工铺层擀压器	2016110483479	2019.03.01
41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普通三轴铣切碳纤维复合材料长梁结构件的方法	2017105652132	2019.05.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2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快速定位装置及方法	2017109093630	2019.05.28
43	昌飞集团；北航	发明	一种制作电解切割加工用阴极的方法	2017109660566	2019.05.28
44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蜂窝夹心结构复合材料成型方法	2016110447449	2019.07.23
45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双叉耳孔的挤压强化方法	2018106295457	2020.01.14
4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钢索收压的模具	2018113188680	2020.02.18
47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铰类零件定位夹紧装置	2018113187692	2020.06.02
48	昌飞集团	发明	航空接头的加工装置、系统和方法	201910584600X	2020.07.31
49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弱刚性复杂曲面零件的铣削加工方法	2018109156615	2020.07.31
5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桨叶铺层定位装置	2018113227045	2020.07.31
51	昌飞集团	发明	矩形螺旋初拉力弹簧加工方法	2019105871073	2020.10.23
52	昌飞集团	发明	铝合金密封精度孔及孔倒角高效加工方法	2019105849525	2020.11.24
53	昌飞集团	发明	铝合金大直径薄壁回转类零件的加工方法	2019105870850	2020.11.24
54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快速定位拆装滑动装置	2018113189359	2021.02.02
55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模具漏气测试方法	2018113235520	2021.02.02
5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预浸玻璃粗纱带的缠绕定位工装	2018113187758	2021.02.02
57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螺栓六方头上斜孔孔边距的检测工装及方法	2019105012046	2021.02.02
58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厚壁窄腔异型管梁类复合材料构件的成型方法	2018113222874	2021.04.30
59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主桨零件的加工方法	2019105015792	2021.04.30
6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变距拉杆组件装配工装及方法	2019105016776	2021.04.30
61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起落架支柱试验装夹装置及方法	2019111161974	2021.06.29
62	昌飞集团	发明	螺旋初拉力弹簧加工方法	201910588161X	2021.07.02
63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不规则框类零件装夹装置及方法	2019111161141	2021.07.02
64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蜂窝腔体结构的超声加工方法	2018113193759	2021.07.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65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加工焊接型支杆的工装夹具及方法	2019105016456	2021.08.06
66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在机测量前置文件的误差补偿规划方法及系统	2020106093344	2021.08.24
67	昌飞集团	发明	满足悬臂轴安装稳定的夹持装置	2019105846122	2021.10.08
68	昌飞集团	发明	用于雷达罩安装的外场定位装置	2019105846512	2021.10.08
69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自由锻多通接头批产快速定位装置的制造方法	2018113189471	2021.10.08
7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旋翼桨叶泡沫工艺数模过盈量的确定方法	2019111161601	2021.10.29
71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面向直升机动部件的三坐标测量方法	2019111160100	2021.10.29
72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杂异型孔的布点方法及系统	2020106111605	2021.12.17
73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杂零件制造全过程的数字化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6107084	2022.03.18
74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组合夹紧装置	2018113188233	2022.05.10
75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 XML 的三维检验规程传递方法及系统	202010611066X	2022.07.05
7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薄片叠层成组整体加工成型方法	2020112135715	2022.08.02
77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旋转体叉耳衬套测量工装和测量加工方法	2020113265665	2022.08.02
78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 XML 的三坐标测量与评价信息传递方法及系统	2020106107370	2022.08.09
79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桨叶后缘自适应切边的方法和基准帖块	2019111163876	2022.11.18
8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腰鼓形模压件的成形工装	2020113169795	2022.11.18
81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搜索灯安装支架	2020113176500	2022.11.18
82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面向复杂零件工程更改环境的零件质量检测方法	201911116196X	2022.12.13
83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制造初拉力弹簧的方法和装置	2020113261626	2023.03.17
84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制造预浸玻璃粗纱带褶皱缺陷试验件的方法及模具	2021109626152	2023.03.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5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调节平衡的升降旋转装置及方法	2020113168788	2023.03.28
86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用自润滑铜基粉末冶金结构件的制备方法	2020113167412	2023.04.07
87	北航;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三维模型的检测过程驱动方法和系统	2020106111944	2023.04.07
88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减摆器活门与阀塞自动研磨装置	2020113168472	2023.04.28
89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基于在线检测的直升机部件质量监测方法	2019111161495	2023.05.30
90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长度可调节的桨叶周转辅助吊具	2020113165826	2023.06.02
9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弹性夹子	2014201518066	2014.08.06
9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桨叶泡沫零件一次装夹加工工装	2013207754782	2014.06.18
9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零件切边装置	2013207975395	2014.06.18
9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一体化装夹夹具	2013207741180	2014.06.18
9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装夹零件的夹紧转接夹具	201320781958X	2014.06.18
9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钣金盒形件成形装置	2014201512958	2014.08.06
9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桶状件刚性加强装置	201420151502X	2014.08.06
9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衬套取出装置	2014201513819	2014.08.06
9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夹紧装置	2014201518189	2014.08.06
10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喷丸装卡夹持装置	201420151453X	2014.08.06
10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固定装置	2014201513471	2014.08.06
10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辅助支撑装置	2014201513486	2014.08.06
10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压紧装置	2014201515585	2014.08.06
10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压紧装置	2014201518460	2014.08.06
10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钻模装置	2014201514281	2014.08.06
10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细长型管状零件的脱模装置	2014201518742	2014.08.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0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大直径导管端头胀形成型的工装	2014201514050	2014.08.06
10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张开式压紧器	2014201526679	2014.08.06
10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装配夹具用 TH 孔定位器	2014201512479	2014.11.05
11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小型圆柱体类零件中横槽的定位座	2015200314920	2015.07.01
11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剥离试验试片的通用夹紧夹具	2015202837237	2015.11.11
11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挤压型材下陷的模具	2015202842019	2015.11.11
11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桨叶挠度的工装夹具	2015202858553	2015.11.11
11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顶紧装置	2015202857029	2015.11.18
11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蜂窝芯加工固持装置	2015202840916	2015.11.18
11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定位装置	2015202837858	2015.11.18
11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两处同时压紧装置	2015202856825	2015.11.18
11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接头零件定位装置	2015203418156	2015.11.18
11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支撑装置	2015202838278	2016.01.20
12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空刀槽测量工具	2015202857936	2016.01.20
12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以齿形作为定位元素的数控铣床工装	2015203422077	2016.01.20
12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线路板过孔定位的工具	2015202857989	2016.01.20
12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肋缘条类零件加工装夹夹具	2015202858515	2016.03.30
12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全型面类零件通用检测工装	2015202857758	2016.03.30
12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角的定位工装	2015210107378	2016.06.08
12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夹装置	2015210307779	2016.06.08
12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复合材料铺层搭接量的辅助工具	2016212449849	2017.07.04
12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不规则形状锻铸件的装夹装置	2016212420893	2017.07.04
12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零件弧面加工的工装	2016212766393	2017.07.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3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压紧装置	2016212673882	2017.07.04
13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攻丝工具	2016213716442	2017.07.04
13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桨叶镶嵌件的专用工装	2016213711773	2017.08.25
13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预浸卷料下料材料架	2016212661476	2017.10.03
13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杂型面零件喷丸验证装置	2017208742776	2018.03.09
13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疲劳试验作动器的可调装置	2017208705866	2018.03.09
13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朝内开口小于1/2环状零件的夹紧装置	2017208701884	2018.04.24
13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螺纹衬套	2017210995797	2018.04.24
13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桨叶立放托架	201720873702X	2018.04.27
13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自适应角度弹簧压紧器	2017210990187	2018.04.27
14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压板装置	2017210995871	2018.04.27
14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胶接专用工装	2017212694262	2018.07.03
14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定位工装	2017213063737	2018.07.03
14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连接固定装置	2017213058743	2018.08.03
14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零件喷丸遮蔽保护套	2018209568907	2019.04.02
14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圆筒零件自定向钻孔辅助工装	2018209178361	2019.05.24
14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扭矩控制旋紧螺母装置	2019201160580	2019.09.13
14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和校正机床工作台平面度的装置	2019201171392	2019.09.13
14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蒙皮对接间隙修锉工具	2019201170385	2019.11.05
14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桨叶成型模具加热的油路结构	2019201170084	2019.11.05
15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炉工艺热电偶定位工装	2019201160006	2019.11.05
15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防颤防变形的胀胎装置	2019201168949	2019.12.31
15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带卡槽零件的多角度安装工具	2019201174066	2019.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5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曲面空心型材下陷成型的装置	2019201160824	2019.12.31
15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长度 h 型梁成型工装	2019201170402	2019.12.31
15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C 型梁外形检测模具	2019201160608	2019.12.31
15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型面铣刀测量装置	2019210103356	2020.02.14
15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分布测试的工具	2019208755807	2020.02.18
15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粗细牙螺纹防松结构	2019210102885	2020.04.17
15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加工三通接头端面的工装	2019210105436	2020.04.17
16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改变复合材料切削方式的转接工具	2019210109808	2020.04.17
16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收卷热电偶的工具	2019210110171	2020.04.17
16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直升机农林喷洒的药箱	2019210110754	2020.04.17
16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桨叶根部加压限位的工装	2019201170366	2020.04.17
16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长度可控的带状料下料冲模	2019208691985	2020.04.17
16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钻模	2019208692117	2020.04.17
16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滚珠的衬套	2019208700791	2020.04.17
16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三轴大气矢量传感器固定装置	2019208737940	2020.04.17
16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接地去静电装置	201920874197X	2020.04.17
16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框架加强结构	2019208742510	2020.04.17
17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异形截面消除闭角工装	2019208752527	2020.04.17
17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螺栓紧固安装工具	201921012920X	2020.05.19
17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导管端头装配装置	2019208738765	2020.05.19
17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适用于 L 形直角接头快速定位装夹装置	2019210103125	2020.06.02
17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多孔位斜向孔钻孔的快速定位装夹装置	2019210103888	2020.06.02
17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直升机发动机的涡轮轴的拆卸工具	2019210104382	2020.06.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7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碳化钨涂层零件	2019210109259	2020.06.02
17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小孔喷丸强化用装置	201921010955X	2020.06.02
17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蜂窝的拉伸工具	2019210109761	2020.06.02
17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喇叭端头管类零件感应热处理的加热装置	2019210111117	2020.06.02
18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带有装配角向要求的钻孔定位夹具	2019210129375	2020.06.02
18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可调节的高效拆胎装置	201921012938X	2020.06.02
18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加工薄壁圆锥内孔的工装	2019210129394	2020.06.02
18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五轴数控机床摆轴防碰撞定位夹紧工装	2019210130423	2020.06.02
18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旋翼桨叶扭角测量夹具	2019219708208	2020.07.03
18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丝杠轴向跳动的工装	2019219704118	2020.07.03
18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切割立体化铣样板的辅助工装	201921971732X	2020.07.03
18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型蒙皮类板件的喷漆辅助工装	2019208692189	2020.07.03
18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U型梁切边钻孔工装	2019208731592	2020.07.03
18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钢索接头旋压成型机柔性门结构	2019208737936	2020.07.03
19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铝合金锻件防变形夹具	2019219709003	2020.07.31
19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筒形零件的内部压紧装置	2019219708335	2020.07.31
19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加改装连接接头	2019219711910	2020.07.31
19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主轴轴承拆装安调工具	2019208755760	2020.08.18
19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直升机驾驶舱的活动式遮光装置	2019210109865	2020.08.18
19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铝锻件上高精度空间距离尺寸的装置	2019219712415	2020.08.18
19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换冲头、连续排屑的冲孔工具	201921971242X	2020.08.18
19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检测下限动支撑零件空间尺寸的装置	2019219705708	2020.08.18
19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桨叶后缘调整装置	2019218951743	2020.09.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9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承受疲劳载荷的关节轴承调节机构	2019219717334	2020.09.18
20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提起拆卸的工具	2019219708354	2020.10.23
20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活动镶块出入模辅助装置	2019219705322	2021.02.02
20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圆柱体外圆可调支撑的工装	2020213571261	2021.04.30
20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薄壁衬盘类零件加工夹具	2020213572917	2021.04.30
20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框类零件平面度较型工装	2020213583409	2021.04.30
20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车加工锁扣类零件的三爪工装	2020214978059	2021.04.30
20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机床五轴头的安装固定装置	2020217435533	2021.06.29
20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零件车削加工工装	2020219214357	2021.06.29
20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收口管与端套的挤压装配夹具	2020222285288	2021.06.29
20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旋翼桨叶质量测量的辅助夹具	202022736519X	2021.06.29
21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盘环类零件的孔位置度检测工装	2020227365715	2021.06.29
21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型材铣切工装	2020227153618	2021.08.06
21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防旋转管连接装置	2020227157229	2021.08.06
21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顶紧装置	2020227192025	2021.08.06
21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模压件闭角的成形工装	202022719203X	2021.08.06
21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体的夹紧机构	2020227363584	2021.08.06
21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弱刚性卡环类零件的快速定位镗孔工装	2020227364040	2021.08.06
21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U形整流罩成型工装	2020227365185	2021.08.06
21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上下翻边盒型复合材料零件成型工装	2020217297675	2021.10.01
21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阵列加工辅助装置	2020217297139	2021.10.29
22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增强叉口结构加工刚性的装夹装置	2020217297872	2021.10.29
22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不动环的铣车复合一体式工装	2021219750077	2022.0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2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件毛坯的吊装装置	2022227581003	2023.02.24
22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对铝合金型材制孔的组合式工装	2022227580941	2023.02.28
22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对柔性环管的密封性试验工装	2022227571730	2023.03.10
22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钣金零件制造用的折弯装置	2022227569891	2023.03.24
22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拉铆钉装配工具	2022227580994	2023.03.24
22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斜楔钣金卷圆结构	2022227605046	2023.03.24
22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变向导管的弯曲成形工装	2022227580956	2023.03.24
22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曲面定位的钻孔导向装置	2022228266966	2023.03.28
23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尾斜梁与尾梁对接专用吊挂	2022227604698	2023.03.28
23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压力机飞轮铜套的装配装置	2022227599967	2023.03.28
23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对称机轮的平行度检验装置	2022227571707	2023.03.28
23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适用于在数控车床的弯通接头装夹定位装置	2022227575816	2023.03.28
23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定位夹紧机构	2022227622287	2023.03.28
23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能够无变形脱模的蜂窝加工定位装置	2022227575568	2023.03.28
23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沟槽螺母的拆装工具	2022227521040	2023.03.28
23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方向自适应浮动定位支撑机构	2022227514009	2023.03.28
23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对螺钉头涂抹密封胶的手动装置	2022227593034	2023.04.25
23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快速装夹的双叉耳精加工防颤机构	2022227570579	2023.04.28
24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顶紧装置	2022227624437	2023.04.28
24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不规则细圆棒数铣加工装夹固定工装	2022228268209	2023.04.28
242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长拉杆两端接头单耳面的加工工装	2022227568865	2023.04.28
243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钣金零件检验的自动夹托架	2022227514297	2023.04.28
244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在紧凑空间内对过盈配合进行拆卸的工具	2022227621621	2023.0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5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薄板类零件存放托架	2022227613786	2023.04.28
246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制件的冲切结构	2022227769281	2023.04.28
247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异型垫圈成型切料装置	2022227770077	2023.04.28
248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用于航空的软油箱机上吊挂装置	2022228267691	2023.04.28
24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钛合金热引伸成形工装	2022227604950	2023.05.30
250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具有全行程防坠安全锁止功能的升降吊篮	2022227573153	2023.05.30
251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单向传力斜楔导轨底座滑动式钣金卷圆结构	2022227519430	2023.05.30

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第 30 项、第 38 项、第 40 项专利权由昌飞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陕飞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述第 23 项、第 24 项、第 29 项，第 35 项专利权由昌飞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陕飞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除此之外，昌飞集团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哈飞集团	发明	滑流影响下的轻型飞机水平尾翼设计载荷确定方法	2011100008353	2013.08.07
2	哈飞集团	发明	航空物探设备支挂吊舱结构	2012102330276	2015.10.28
3	哈飞集团	发明	抗冲击张力蒙皮结构件工艺方法	2012102330539	2016.01.13
4	哈飞集团	发明	飞机吊舱吊缆过载切断装置	2012102328632	2016.01.13
5	哈飞集团	发明	复合材料层压板机加孔边缘脉冲反射法分层缺陷模拟方法	2012102329828	2016.03.30
6	哈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滑门支臂机构	2012102329599	2016.08.10
7	哈飞集团	发明	压力加油系统的地面试验结构	2012103091018	2016.08.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带附加功能的把手球	2012104641369	2016.02.24
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盒型复合材料机身结构	2012104642361	2016.03.30
10	哈飞集团	发明	陀螺磁罗盘系统试验转接器	2012104644352	2016.03.30
1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综合信息显示系统	2012104640351	2016.06.01
12	哈飞集团	发明	用于记忆合金接头连接的方法及其辅助工具	2012104640690	2016.06.22
1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液压刹车与前轮转弯机构	2012104643415	2016.06.22
14	哈飞集团	发明	自适应全地形直升机起落架装置	2012104640934	2016.08.10
15	哈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高度表外场信号模拟器	2012104643453	2016.08.24
1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自增压油箱	2012104642408	2016.09.14
1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通风加温系统试验器	2012104643824	2016.09.14
18	哈飞集团	发明	复合材料层压结构件脉冲反射测厚法	2012104641373	2017.02.22
19	哈飞集团	发明	操纵系统试验器	2012104642874	2017.09.12
20	哈飞集团	发明	串联舵机试验器	2012104642677	2017.11.28
21	哈飞集团	发明	电铸镍包片的电切割工艺	2012105108795	2015.07.01
2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尾起落架连接的整体接头	2013101461833	2015.07.01
2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流电源系统试验器	201310145081X	2017.07.28
2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主桨叶铰链力矩超差的修理方法	2013103376110	2017.04.19
2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油箱类零件观察孔的工艺成形方法	2013103367889	2017.09.15
26	哈飞集团	发明	并联舵机试验器	201310337469X	2017.12.12
27	哈飞集团	发明	三针转速表试验器	2013103375673	2017.12.12
2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封闭空间零件的工装装配钻方法	2013103375669	2017.12.12
29	哈飞集团	发明	不动环检测工装	2013104602496	2017.02.22
30	哈飞集团	发明	无线电罗盘系统试验转接器	2013104602509	2017.04.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电源系统的卸载装置	2013104603037	2017.08.25
3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液压元件的微压力校验装置	2013104601756	2017.09.26
3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起落架充放气、检测和调试的工具	2013104927163	2017.02.22
3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切割复合材料主桨叶后缘的数控加工方法	201310492664X	2017.02.22
3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实现同步发送器/解析器现场校准的方法	2013104926955	2017.07.25
3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现场校准地面液压试验器的方法	2013104926917	2018.01.16
3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 L 形复合材料零件的回弹角补偿方法	2013106282878	2017.04.19
3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控制大尺寸大曲率结构胶接件变形的的方法	2013106368830	2017.04.19
3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带刻度可调节钻孔导具	2014101427822	2016.02.24
40	哈飞集团	发明	飞机油箱防闪电通气管路结构	2014101428933	2016.02.24
4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薄钢圈的加工方法	2014101428774	2016.04.20
42	哈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机身上部半框的加工方法及真空吸附夹具	2014101427682	2016.06.01
4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三坐标测量机的组合检验夹具	2014101427926	2016.09.14
4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调整式自动找正钳式浮动夹紧装置	2014101431226	2017.02.22
4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定翼机操纵力测试传感器	2014101431391	2018.01.16
4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零件孔周刷镀保护方法	2014101605016	2017.07.28
4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更改钻模孔位的方法和装置	2014101602713	2017.10.31
4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起落架	2014101602802	2017.12.12
49	哈飞集团	发明	电机转子轴与转子结合力检测方法	2014101605177	2018.05.29
50	哈飞集团	发明	通信控制管理设备试验器	2014101605463	2018.11.16
5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对埋头划窝的修理方法	2014101722382	2016.02.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2	哈飞集团	发明	无人机舵机液压操纵助力装置	2014101722236	2016.02.24
5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提高拉伸弹簧力值的方法	2014101714795	2016.06.01
5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复合材料加工飞机大梁带的缠绕装置	2014101714780	2016.06.22
5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浮子活门密封性试验检测设备	2014101722378	2016.06.29
5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液压操纵助力系统	2014101722221	2016.08.03
57	哈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舵机校准装置	2014101722240	2016.08.17
5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专用减振装置	2014101885040	2017.04.19
59	哈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发动机起动控制电路	2014101885267	2017.06.06
6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外挂升降机构电气控制系统	2014101885159	2017.08.22
61	哈飞集团	发明	减小直升机化铣钣金件应力变形的工艺方法	2014101886715	2017.11.24
6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快速定位夹紧器	2014101886912	2017.12.12
63	哈飞集团	发明	前壁板组件胶接夹具	2014102064633	2017.06.06
6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音频控制试验装置	2014102064775	2019.03.01
6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杂支座零件机械加工工艺方法	201410213434X	2017.04.19
6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整流罩支撑件的加工方法	2014102134231	2017.07.28
6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阶梯盒形类零件工艺成形方法	2014102134477	2017.09.15
6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多次引伸零件的成形方法	2014102498469	2017.06.06
69	哈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升力系统固定盘内侧倒角加工方法	2014102497358	2017.08.25
7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翼搭铁结构	2014102498609	2018.01.16
7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舱门钩形限位机构	2014103232068	2017.06.06
7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端面磨削装置	2014103232335	2017.10.31
7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桨叶动平衡试验台铰链力矩参数修正方法	2014103230791	2018.03.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7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应急照明系统电路	2014105253143	2017.12.12
7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机翼外端探杆的角度调节机构	2014105888616	2017.09.26
7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防止蜂窝回缩的成型方法	2014105872389	2018.03.02
7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舱门互换协调安装方法	2015100013504	2018.03.02
7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刚度可调的直升机减震机构	2015100013788	2018.03.02
7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便携式高度模拟器	2015101121489	2019.05.21
80	哈飞集团	发明	某型飞机空气循环机装机前性能测试方法	2015101779239	2017.06.06
8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防火试验燃烧器供气系统	2015102121471	2017.06.06
82	哈飞集团	发明	复合材料桨叶根部衬套孔倾斜角的检测方法和检测工装	2015102121503	2017.06.06
8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运输机空调系统控制电路试验器	2015102121467	2017.10.31
8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蓄电池智能检测电路	2015102121999	2017.10.31
8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机身结构铆接孔的快速钻孔方法	2015102121490	2017.12.19
8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尾涵道前缘锥体成型方法	2015102301652	2017.06.06
8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层压板制件孔隙率超声评价方法	2015102301718	2017.11.28
88	哈飞集团	发明	扭转弹簧测力工装	2015102302918	2018.04.03
8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动环模锻件的综合定位与找正方法	2015102298202	2018.04.10
9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在夹层结构中反向安装镶嵌衬套的方法	2015102302509	2018.07.06
9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冲击损伤后剩余压缩强度的分析方法	2015102302937	2019.11.15
9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加筋壁板结构优化分析方法	2015102302388	2019.11.15
9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铝合金蒙皮表面划伤检测方法	2015102493525	2017.09.26
9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试验台用主桨叶连接臂	2015102492607	2017.11.28
9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防止 U 形齿轮零件加工变形的方法及支撑	2015102708264	2017.12.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校验工具		
96	哈飞集团	发明	飞行试验中的附加标尺法	2015103053274	2017.03.01
9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涂底胶零件返工方法	2015103052854	2017.06.06
98	哈飞集团	发明	无线控制告警音频触发装置	201510305284X	2017.07.28
99	哈飞集团	发明	飞机罗盘场的设计方法	2015103053306	2017.08.25
10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扭曲拉弯型材的成形方法	2015103052816	2018.01.16
10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滑轮磨损试验设备	2015104544697	2019.08.02
10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桨叶大调整片胶接工装	2015105524722	2017.12.19
10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大曲度金属面板夹层件成型凹痕预防方法	2015105524737	2018.03.02
10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拉脱插座夹紧装置	2015105664357	2019.01.25
10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空调制冷和强加温结构	2015105996155	2019.03.01
10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大气数据系统测试台电源电路	2015105996136	2019.08.20
10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舱门开启方式快速转换合页机构	2015105524756	2017.04.12
10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角钻模的镗孔加工方法	2015105524154	2017.09.12
109	哈飞集团	发明	碳纤维复合材料成型工装	2015100013928	2017.12.12
11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主油箱保压通气系统	2015100092205	2016.06.22
11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定位衬套在工装盲孔中的安装及取出方法	2015100167659	2016.08.17
11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工装中锥销的安装与取出方法	2015100167220	2016.08.24
11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双曲面成型模工装的制造方法	2015100167517	2017.01.04
11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网栅类复合材料件的成型方法	2015100167235	2017.02.22
11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调节光标座	2015100167555	2017.12.12
116	哈飞集团	发明	主减定位器制造工艺方法	2015100167254	2017.12.12
11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接头孔同轴误差检测工具及检测方法	2015100384453	2017.09.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1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发动机惯性分离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038467X	2017.09.15
11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定位孔光学检测方法	2015106770512	2017.10.31
12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透气毡透气性测试的方法	2015106770616	2018.07.06
12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发动机参数显示系统	2015107621318	2017.08.25
122	哈飞集团	发明	NASA MS(1)-0317 翼型的一种单缝富勒式襟翼设计	2015108451028	2019.03.19
12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密封胶克服频率匹配器侧板偏移的方法	2015108614129	2017.09.15
124	哈飞集团	发明	用于飞机适航验证的冰风洞试验尾翼模型	2015108606175	2019.06.07
12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适用于 CCAR 和 FAR23 部的固定翼双发螺旋桨飞机的最小操纵速度试飞方法	2015108828556	2017.12.19
12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大曲度高阶差封边框精准成形方法	2015108828541	2018.08.24
12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弯管变截面化铣的工艺方法	2015108828537	2019.03.19
12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刷涂阳极化膜层厚度检测方法	201510939422X	2017.08.25
12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纸蜂窝夹层结构的修理方法	2015109399990	2017.09.29
13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精密定位孔的工具	2016100215731	2018.05.29
13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新型起落架缓冲器	2016100214546	2019.03.01
13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曲面薄板淬火夹具	2016100215375	2019.05.21
13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新型摇臂式起落架	2016100215036	2020.06.09
13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球头关节接头安装方法	201610037550X	2018.07.06
135	哈飞集团	发明	飞机加温系统发动机引气导管焊接方法	2016100993761	2018.01.16
13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定位灌套及其安装工具和灌装方法	2016100989003	2019.03.19
13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外形线检测方法	2016100991732	2019.06.28
13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三管件相贯焊接定位装置	2016101306282	2017.08.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3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雷达罩导轨制孔工装	2016101305311	2018.03.02
14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带弧度的 U 形类零件成形方法	201610153056X	2019.03.19
14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预防及去除黄铜件热处理氧化色或氧化皮的方法	2016101649460	2017.08.25
14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阳极化夹具弹簧夹头	2016101614688	2017.12.19
14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无纬带压缩剪切方法	2016101611800	2019.02.15
14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襟翼局部损伤的修理方法	2016101689006	2017.09.12
14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圆管相贯线开口制造工装	2016101686582	2017.10.31
14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三爪卡盘辅助定位支撑装置	2016101689260	2018.01.16
14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自动倾斜器止动工具	2016101784655	2017.07.25
14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应急漂浮系统电气控制电路	2016101779106	2018.01.16
14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钢铝夹层件手工铰孔终孔质量保证方法	2016101778762	2018.01.16
15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杂曲面法向制孔装置	2016101784797	2018.04.03
15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薄壁管件密封试验工具	2016101779680	2018.08.24
15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风洞模型小尺寸轴向变角度机构	2016101775980	2019.05.14
15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调心的直升机运输托架	2016101775783	2019.05.21
15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起落架位置光学指示装置	2016101774742	2019.11.15
15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燃油系统试验器	201610177487X	2020.06.30
15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驾驶舱遮阳板自锁机构	2016102013946	2018.01.16
15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 5086 铝合金胶接前的表面处理方法	201610201372X	2018.04.03
15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芯模起模机构	2016102014347	2018.04.10
15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柔性梁疲劳试验的刚度测量方法	2016102014968	2018.07.24
16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涵道变形量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201610201421X	2018.08.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6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管材冲压扩口成型工具	2016102106071	2017. 10. 31
16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机载光电吊舱检测装置	2016102105670	2017. 11. 21
16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行模拟冰型泡沫块数控加工方法	2016102105793	2017. 11. 28
16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压力调节器支架	2016102105774	2017. 11. 28
16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炉温均匀性测试时支撑测试传感器的装置	2016102105806	2018. 05. 29
16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细金属丝金相试样的制备方法	2016102105685	2018. 08. 24
16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机械加工用双向定位夹紧装置	2016102103389	2019. 01. 25
16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吊网试验加载机构	2016102103406	2019. 08. 02
16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上单翼飞机不可用燃油试验方法	2016102104555	2020. 08. 11
17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折叠型铝合金零件的铬酸阳极化方法	201610223862X	2019. 05. 14
17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通风的防火结构	2016102238827	2019. 11. 15
17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重力加油口制孔工装	2016102844761	2018. 01. 19
17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橡胶模圆形型腔精确加工方法	2016102834952	2018. 05. 29
17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板-芯零件的成型方法	2016102975753	2017. 10. 31
17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防撞灯安装支架	2016102975749	2018. 04. 10
176	哈飞集团	发明	复合材料胶接组件成型时定位挡块的改进方法	2016103042522	2018. 03. 02
17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钢丝挡圈镶入钳	2016105117928	2019. 05. 14
17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立方体零件垂直面的刨削方法	2016106139017	2018. 07. 06
17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全静压试验器的气缸组件	2016102238846	2019. 11. 15
18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填料块嵌入件制孔的加工方法	2016107094051	2019. 07. 09
18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音频告警装置	2016107098029	2019. 11. 15
182	哈飞集团	发明	外置主警告信号转换装置	2016107094028	2021. 04. 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8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小型较薄变形单面加工零件的加工方法	2016100374920	2017.08.25
184	哈飞集团	发明	直升机旋翼系统桨毂中央件喷丸强化工艺方法	2016100375463	2017.09.12
18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起落架内筒短支臂加工方法	2016100375317	2017.09.15
18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自动倾斜器支座	201610037529X	2017.10.31
18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测力拉杆长度调整夹具	2016100374511	2017.11.28
18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串激电机拉杆长度调整工具	2016100374812	2017.11.28
18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蒙皮组件连接的夹紧装置	2016100374367	2017.12.19
19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动动力舱后部封严结构	2016111612091	2019.01.25
19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长圆孔的测量方法	2016111602672	2019.08.02
19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通讯编码注入装置	2016112270104	2019.11.15
193	哈飞集团	发明	凸头铆钉分解衬套	2016100991766	2018.07.24
19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铺贴主桨叶大梁的玻璃纤维单向带的浸渍方法	2017102212060	2019.02.15
19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控制弯管变截面化铣的设备	2017104081143	2019.02.15
19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蜂窝展开方法	2017104804778	2019.03.19
19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引气控制活门复位控制电路	2017105750614	2019.11.15
19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飞机桁架结构中的防火封严板	2017105746708	2020.04.07
199	曹蔚萌、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真空吸盘组件	2017109422873	2019.12.24
200	哈飞集团	发明	在模拟量制造量规上增加测量基准 ERS 点的方法	2017110308991	2020.10.20
20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移动的直升机系留悬停试验装置	2018103578810	2021.08.03
20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旋翼无人机液压操纵助力装置	2018108754594	2021.07.16
20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翼挂物探设备吊舱的安装方法	2018108755065	2021.07.16
20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涵道尾桨直升机数字化尾减速器整流罩	201810875507X	2021.07.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0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水上飞机撑杆结构	2018108753892	2022.05.27
20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大倒角蜂窝夹层结构件的成型方法	2018110090318	2020.10.20
20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金属面板夹层结构产品的成型方法	2018110089359	2020.12.29
20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直升机尾整流罩的自限位机构	2018110089433	2022.03.15
20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传动轴安装同轴度数字化模拟优化方法	2018110089325	2023.03.14
21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高升力翼型的结冰风洞试验混合模型及其设计方法	2019108681297	2021.07.16
21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双曲面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9108633109	2022.04.19
21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尾桨叶静平衡检测工装	2019108902571	2021.11.02
21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拖曳吊舱是否进入锁定位置判断方法	2019108981751	2023.03.28
21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转盘轴承与固定盘安装定位工装及安装方法	2019109374597	2021.06.01
21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端口毛刺旋转去除装置及方法	2019109374582	2021.07.16
21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使直升机聚焦隔振系统功能失效的结构	2019109379069	2023.01.13
21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快速确定飞机机翼安装角的方法	2019109379088	2023.03.24
21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桨叶镍包片的电化学切割方法	2019109711726	2021.02.09
21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电控式集中氧气系统	2019109712485	2021.05.07
22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全高度泡沫夹芯翼面铺层的铺放方法	2019109711711	2022.09.20
22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具有前缘缝翼的复合材料水平尾翼	2019109712023	2022.10.11
22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翼桨毂旋转面内振动调整方法	2019109711730	2023.03.14
22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桨叶疲劳试验件精加工定位装置及方法	201911116206X	2021.11.02
22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多功能尾桨试验系统	2019111192559	2023.01.13
225	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数据融合的直升机地形感知和告警方法及系统	2020102591590	2021.07.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公司、哈飞集团				
22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模具可拆卸衬套组件及安装、更换方法	2020111972267	2022.07.12
227	哈飞集团	发明	内曲面型面反向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200261X	2022.09.20
22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变曲度焊接件结构装配方法	2020112002978	2022.10.11
22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飞机结冰失速警告系统及方法	2020112002624	2022.11.18
23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滑油散热座舱加热系统及方法	2020112000328	2022.11.22
23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非对称载荷缓冲器及参数确定方法	2020111926080	2023.01.13
23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发动机维护信息采集显示方法	2020112000347	2023.03.14
23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液压鱼叉装置综合校验系统	2020111923453	2023.03.24
23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地面状态下主桨舵机基准调整方法	2020112136652	2023.02.10
23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蜂窝夹层结构件大面积损伤的修理方法	202011452975X	2022.08.09
23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主起落架摇臂接头的拆卸工装及安装工装	2021112951563	2023.01.13
23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局部变形的Z字形截面封边框零件的成形方法	2021112948166	2023.04.14
238	哈飞集团	发明	用于操纵系统飞参传感器的快卸拉杆及其使用方法	2020112002639	2023.04.14
23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用于CCAR29部直升机单发性能的适航试验方法	2019109870135	2023.04.14
24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整流罩试验工装	2014202291948	2014.10.22
24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定翼机用跳伞员安全扶手	2014202289948	2014.10.22
24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液压教练刹车系统	2014202437352	2014.10.22
24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液压防滑刹车系统	2014202437579	2014.10.22
24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位移传感器	2014202502987	2014.10.22
24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用于喷水穿透法超声检测设备上的附加支臂	2014203755418	2014.12.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杆位移传感器调零器	2014203755329	2014. 12. 10
24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电源系统试验器	2014203756213	2014. 12. 10
24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磁电式转速传感器试验器	2014203903335	2014. 12. 10
24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发动机后活动罩成型模	2014203905171	2014. 12. 10
25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电台测试仪	201420596663X	2015. 01. 14
25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起落架模拟收放控制电路	2015200094244	2015. 07. 01
25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带拉延筋的铝合金成型模	2015200795102	2016. 02. 10
25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无线电系统电缆原位转接测试装置	2015200908990	2015. 07. 01
25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抗鸟撞吸能夹层结构	2015201458996	2015. 08. 05
25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总装线使用的拖动设备	2015207283143	2016. 06. 22
25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供气分配复式单向阀结构	2015207280395	2017. 02. 22
25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起落架内筒的检测工装	201520975985X	2016. 06. 01
25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桨叶叶根的装夹工具	2015209769546	2016. 06. 01
25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客机油箱盖的装夹工具	2015209760310	2016. 06. 01
26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用的气体压力试验堵盖	2015209760467	2016. 06. 01
26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控制零件变形卡具	2015209761629	2016. 06. 22
26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杆组件垂直度检测夹具	2015209762509	2016. 08. 24
26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低电阻测量转接头	2015209762937	2016. 08. 24
26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扩口式收紧螺母与导管接头的收口模具	2016200316812	2016. 06. 22
26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细管上实心铆钉铆接的顶铁	2016200314111	2016. 06. 29
26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角位移传感器试验器	2016200314520	2016. 08. 17
26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可记录红外控温加热仪	201620031133X	2016. 08. 31
26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气象雷达显示器	2016200548256	2016. 08. 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6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直升机尾桨变距摇臂专用夹具	2016200548970	2016.08.24
27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冲压扁管铣切线划线装置	2016200549117	2016.08.24
27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窝子防脱器	2016200548133	2016.08.03
27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带伸缩结构的定位器	2016200548345	2016.08.31
27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压剪性能试验工装	2016201761273	2016.08.24
27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连翼飞机垂尾的布局结构	2016202063527	2016.08.24
27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非增压舱舱内抛放口盖	2016202177316	2016.09.14
27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应急放油系统通电试验装置	2016202272414	2016.08.24
27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登机梯口盖快速操纵装置	2016202277206	2016.08.24
27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定位件安装检测工具	2016202395236	2016.08.24
27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不规则表面温度测量传感器	2016202394708	2016.08.24
28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恒温槽多功能检测固定架	2016202391803	2016.09.14
28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张力计校准装置	2016204167696	2017.04.12
28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复杂外形装配件的钻铰制孔辅助工具	2016204168148	2017.04.19
28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飞行试验仪器整合架	2016204167677	2017.06.06
28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安全防护用具	2016208157937	2017.02.22
28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器试验器	2016209264442	2017.04.19
28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源系统试验器	2016209263488	2017.04.19
28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液压增压油箱	2016209260244	2017.04.19
28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货舱门开启机构	201620926023X	2017.04.19
28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驾驶仪音频告警电路	2016209258600	2017.02.22
29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二极管盒自动测试装置	2016209263492	2017.02.22
29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热风枪整体校验装置	2016210130631	2017.04.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9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整的接头定位装置	2016214445005	2017.08.22
29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结构件手动切边的模具	2016201763230	2016.09.14
29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盘的检测工装	2017207315938	2018.01.16
29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手动穿透法夹持工装	2017211472005	2018.04.06
29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复合孔的刀头	2017213968522	2018.05.29
29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扭簧扭转和时效试验的工具	2017213968518	2018.06.26
29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镗孔用夹具	2018202300998	2019.01.08
29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胶接衬套的固化夹具	2018212441757	2019.05.21
30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主桨叶用装置	2018212441742	2019.05.21
30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易氧化薄壁产品焊接保护装置	2018212441738	2019.05.21
30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仪表板隔振装置	2018212441314	2019.05.21
30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共固化件多腔结构的成型工装	2018212441723	2019.05.21
30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半自动压铆机托架	2018212441352	2019.06.07
30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主减速器前接头检测工装	2018212441333	2019.06.07
30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传输转接装置	2018212441719	2019.02.01
30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渗透检测测量用的专用工具	2018212441329	2019.02.22
30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激光跟踪仪长度示值校准装置	2018212441348	2019.03.19
30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卧式测长仪的圆锥螺纹检测装置	2018214192301	2019.05.10
31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减压组件的压力表	2018214192299	2019.05.10
31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飞机维护平台	2018214194167	2019.05.21
31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医疗救护系统	2018214192265	2019.08.02
31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设备安装用减振装置	2018220298820	2019.11.15
31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发动机信号检测装置	2019215290132	2020.04.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1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零件成型装置	2019215290147	2020.06.09
31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甚高频电台检测系统	2019215290151	2020.06.09
31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快卸锁快速安装工具	2019216493219	2020.06.30
31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电偶的免拆卸连接器及温度传感器	2019217114737	2020.08.11
31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蒙皮的定位装置	201921711189X	2020.08.11
32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与薄壁钣金零件的焊接保护装置	2019217109654	2020.08.11
32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自定位托板螺母钻模	2019217113062	2020.09.22
32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升机无线电系统的自动检测试验台	2019219704353	2020.06.09
323	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升机地形感知和告警系统的告警控制盒	2020204776440	2020.12.15
324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固定翼飞机的电磁脉冲发射线圈系统	2020219793453	2021.04.30
32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多余度高可辨识直升机综合语音告警系统	2020224827479	2021.07.16
32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巡检仪自动恒温装置	2020224813550	2021.07.16
32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千分尺专用测力检定装置	2020224827483	2021.07.16
32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飞机襟翼手柄限位机构	2020224813512	2021.07.16
32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桨叶前缘金属保护片	2020224826599	2021.07.16
33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主抛放式救生筏	2020224810891	2021.07.16
33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静电喷涂检测的专用工装	2020224822954	2021.07.16
33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轴机床旋转轴定位精度检测补偿通用工装	2020224814869	2021.08.03
33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抵消薄壁框梁零件应力变形的装置	202022481205X	2021.08.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3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盲孔液压取套工装	2020224810251	2021.08.03
33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指示表检定仪夹具	2020224826601	2021.08.03
33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喷丸试片的快换工装	2020224826565	2021.09.14
33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拉弯式可变直线段弯管模	2020224826584	2021.09.14
33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水平定位装置	2020224822920	2021.09.14
33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使用的清洁装置	2020224816756	2021.09.14
34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曲面件胶接加压工装	202022482294X	2021.09.14
34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时间域飞机吊舱锁定结构	2020224827464	2021.10.15
34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在狭窄空间加工叉口同轴孔的钻孔导具	2020224810213	2021.10.15
34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涡轮发动机燃油系统	2020224827498	2021.12.24
34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航磁探测吊舱悬挂装置	2020224814290	2021.12.24
34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槽宽和高度差的量块夹具	2020224814888	2022.04.19
34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轮廓度测量仪的测针架	2020225128927	2021.07.16
34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总压、静压传感器校验转换器	2020225128931	2021.07.16
34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飞行模拟器脚踏的操纵力感装置	2020225128946	2021.07.16
34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连把榔头	202022514076X	2021.08.03
35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 Composit-Lok® II 单面连接紧固件安装工具	2020225128912	2021.09.14
35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管类零件酸洗钝化工装	2020229838785	2021.10.15
35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的直升机机身自动对合工装	2021224081631	2022.03.15
35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工装框架的可视化防撞系统	2021224074055	2022.04.15
35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托架	2021224075255	2022.04.15
35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管类零件焊接背面保护装置	2021224075842	2022.04.19
35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垫圈单面快速安装工具	2021224081627	2022.04.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5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卸的直升机登机梯装置	202122406233X	2022. 04. 19
35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切割装配件边缘的画线装置	2021224075838	2022. 04. 19
35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动冲压模具的辅助工装	2021224062344	2022. 04. 19
36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硝盐槽清掏装置	2021224055656	2022. 05. 27
36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装配夹具定位支座平面精准调整工具	2021224059286	2022. 05. 27
36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可组合的真空平台	2021224062325	2022. 05. 27
36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工装模块初始导向机构	2021224077509	2022. 05. 27
36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主桨毂分离工装	2021224077477	2022. 05. 27
36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装配夹具定位件焊接工具	2021224059271	2022. 06. 28
36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淋雨试验台水循环系统	2021224074021	2022. 08. 05
36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孔攻丝夹持矫正器	2021226781065	2022. 04. 15
36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翼盒段件测厚的定位工装	2021226779347	2022. 04. 19
36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弯管零件定位及双面同轴孔加工机构	2021226779313	2022. 04. 19
37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直升机桨叶衬套孔的加工装置	2021226779351	2022. 04. 19
37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带旋转螺母接头破坏拉力试验的工装	2021226774856	2022. 05. 13
37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电导率测试设备	2022218514300	2023. 01. 17
37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直升机机尾平衡机构	2022232106419	2023. 04. 07
37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法向检测装置和钻铆机	2022233622053	2023. 04. 14
37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钻模工装	2022233620700	2023. 04. 14
37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化铣划线夹具工装	2022231515786	2023. 04. 14
37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筒形件翻转焊接工装	2022231515790	2023. 04. 14
378	哈飞集团	外观设计	短途支线飞机	2018307208156	2019. 05. 21
379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维修用可移动支架	2018215249970	2019. 05. 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80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飞机维修的升降平台	2018215254610	2019.05.10
381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飞机维修的固定支撑装置	2018215804080	2019.06.04
382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旋翼桨毂固定螺帽的拆装设备	2021213857460	2022.01.25
383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用蒸汽清洗机	2018215249773	2019.05.10
384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航空维修灯	2018215249792	2019.04.02
385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缓冲功能的直升机停机坪	2018215593747	2019.06.04
386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维修用多功能工具箱	2018215597381	2019.05.10
387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主旋翼维护用工作梯	2018215662022	2019.11.12
388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维修用工作梯	2018215803834	2019.11.12
389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发动机清洗用水净化器	2018215807661	2019.06.04
390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维修工具定位装置	2018215911203	2019.05.10
391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吸震器的分解和组装工装	2018215920306	2019.06.04
392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维修用辅助车	2018215920414	2019.06.04
393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灭火系统试验装置	2018216165949	2019.06.04
394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滑撬式直升机校罗盘托架	2018216233378	2019.04.02
395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基于单点支撑的大型直升机检修顶升设备	2021212908709	2022.01.25
396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部件吊装组合吊具	2021212909415	2022.03.25
397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升机修理维护时使用的机械起重支架	2021213176958	2022.01.25
398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直升机尾桨叶组件的拆装设备	2021213181918	2022.01.25
399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直升机主桨毂弹性轴承固定螺栓辅助拆装工具	2021213280148	2022.01.25
400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心的直升机运输托架	2021213313071	2022.01.25
401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用蒸汽清洗机	2021213849055	2022.0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02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维护用的跳开关夹具	2021213978357	2022.01.25
403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机动轮放置设备	2021213979025	2022.01.25
404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吸震器的分解和组装工装	2021214205854	2022.01.25
405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航空维修照明设备	2021214206363	2022.01.25
406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可微调的直升机检修平台	2021214386559	2022.01.25
407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锁装置的随动式直升机检修升降工作梯	2021214509578	2022.01.25
408	锦江维修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扶正顶起装置	201821559393X	2019.06.04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第 46 项、第 128 项专利权由哈飞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陕飞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上述第 91 项、第 92 项专利权由哈飞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除此之外，哈飞集团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列表

1、昌飞集团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昌飞集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四轴自动钻铆定位仿真系统 V1.0	2011SR006946	2010.07.01	2010.08.01	2011.02.15
2	昌飞集团	科研生产监控及决策辅助系统 V1.0	2011SR023460	2010.09.30	未发表	2011.04.26
3	昌飞集团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6460	2011.08.31	未发表	2012.07.23
4	昌飞集团	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系统 V1.0	2012SR066472	2011.04.05	未发表	2012.07.23
5	昌飞集团； 北航	高效数控加工编程系统 V1.0	2013SR127373	2013.08.01	2013.09.01	2013.11.16
6	昌飞集团； 北航	TB6 钛合金铣削模型及材料参数生成器软件 V1.0	2016SR055534	2014.12.25	2015.02.01	2016.03.16
7	昌飞集团	动部件生产线终端可视化系统 V1.0	2016SR111643	2015.11.12	未发表	2016.05.19
8	昌飞集团	动部件生产线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6SR112753	2010.11.12	未发表	2016.05.20
9	昌飞集团	动部件生产线科研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6SR112979	2010.11.12	未发表	2016.05.20
10	昌飞集团	动部件生产线计划与执行管控系统 V1.0	2016SR112262	2013.12.12	未发表	2016.05.20
11	昌飞集团	动部件生产线准时化物流与配送系统 V1.0	2016SR113010	2015.11.12	未发表	2016.05.20
12	昌飞集团	workflow引擎 V1.0	2018SR068454	2015.10.01	2016.04.01	2018.01.29
13	昌飞集团	旋翼系统生产线生产执行管控系统 V1.0	2018SR067779	2016.10.01	未发表	2018.01.29
14	昌飞集团	旋翼系统生产线高级排产系统 V1.0	2018SR074436	2016.10.01	未发表	2018.01.30
15	昌飞集团	工具采购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3454	2016.11.22	2016.12.01	2018.01.30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6	昌飞集团	企业合同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3752	2013.05.20	2013.06.10	2018.01.30
17	昌飞集团	应用系统基础开发框架 V1.0	2018SR088101	2017.05.30	2017.07.01	2018.02.02
18	昌飞集团	机务维护管理系统 V1.1	2018SR377188	2015.04.30	未发表	2018.05.24
19	昌飞集团	业务域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87602	2018.06.30	未发表	2019.06.10
20	昌飞集团	单机寿命件管控系统 V1.0	2019SR0806783	2018.10.05	未发表	2019.08.02
21	昌飞集团	基于试飞任务单的三级试飞计划管控系统 V1.0	2019SR0822439	2018.08.08	未发表	2019.08.08
22	昌飞集团	航空机载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72812	2018.10.01	未发表	2019.10.23
23	昌飞集团	工艺装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14927	2018.09.30	未发表	2020.03.05
24	昌飞集团	基于移动端(Android)的干部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33655	2019.08.21	未发表	2020.03.10
25	昌飞集团	设计更改贯彻管控系统 V1.0	2020SR0235809	2018.10.01	未发表	2020.03.10
26	昌飞集团	航空钣金材料性能与工艺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33737	2019.08.10	未发表	2020.03.10
27	昌飞集团	成品供应商评价系统 V1.0	2020SR0233447	2018.11.30	未发表	2020.03.10
28	昌飞集团	工程技术人员计分卡系统 V1.0	2020SR0230475	2017.12.31	未发表	2020.03.10
29	昌飞集团	基于节拍式的装配生产线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3907	2017.07.20	未发表	2020.04.02
30	昌飞集团	CPS 外协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3884	2018.04.30	未发表	2020.04.02
31	昌飞集团	基于流程驱动的工作令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4401	2017.07.01	未发表	2020.04.02
32	昌飞集团	基于负载均衡的应用服务器集群平台 V1.0	2020SR0304404	2017.12.31	未发表	2020.04.02
33	昌飞集团; 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测量程序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79606	2018.01.01	未发表	2020.08.05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4	昌飞集团; 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 三坐标测量现场 执行系统 V1.0	2020SR0879613	2018.02.01	未发表	2020.08.05
35	昌飞集团; 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 三维检验规程管 理系统 V1.0	2020SR0879501	2018.01.01	未发表	2020.08.05
36	昌飞集团; 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 加工过程检测数 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0891338	2018.01.01	未发表	2020.08.07
37	昌飞集团; 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 加工过程检测业 务管控系统 V1.0	2020SR0891331	2018.02.01	未发表	2020.08.07
38	昌飞集团; 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 检测数据管控仓 系统 V1.0	2020SR0891324	2018.03.01	未发表	2020.08.07
39	昌飞集团	技术项目管理系 统 V1.0	2020SR0967716	2018.10.15	未发表	2020.08.21
40	昌飞集团	直升机维护定检 系统 V1.0	2020SR1240012	2019.06.30	未发表	2020.10.22
41	昌飞集团; 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 总检三维检验规 划系统 V1.0	2020SR1251276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1.10
42	昌飞集团; 北航	面向 PC-DMIS 的 三坐标测量程序 后置系统 V1.0	2020SR1251275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1.10
43	昌飞集团	CBT 培训系统 V1.0	2020SR1263939	2020.03.30	未发表	2020.12.07
44	昌飞集团	备件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64274	2017.03.30	未发表	2020.12.08
45	昌飞集团; 北航	面向 DMIS 标准 5.0 的三坐标测 量程序后置系统 V1.0	2020SR1265376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10
46	昌飞集团; 北航	面向点位评价与 特性评价的 CMM 测量报告解析工 具软件 V2.0	2020SR1821600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15
47	昌飞集团; 北航	面向直升机零件 制造过程质量管 控的统计过程控 制工具软件 V2.0	2020SR1821625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15
48	昌飞集团; 北航	基于 web 的测量 系统分析工具软 件 V2.0	2020SR1821615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15
49	昌飞集团; 北航	面向直升机旋翼 系统检验规程可 视化的三维轻量	2020SR1821787	2018.12.30	未发表	2020.12.15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化检验模型转换系统 V2.0				
50	昌飞集团；北航	面向直升机旋翼系统的检测数据集成化采集工具软件 V2.0	2020SR1821642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15
51	昌飞集团；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工序三维检验规划系统 V1.0	2020SR1269826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24
52	昌飞集团；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三维检验规程编辑系统 V1.0	2020SR1269758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24
53	昌飞集团；北航	面向直升机旋翼系统复杂零件的CMM 脱机编程系统 V1.0	2020SR1269737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24
54	昌飞集团；北航	直升机旋翼系统在机测量脱机编程系统 V1.0	2020SR1269757	2019.03.01	未发表	2020.12.24
55	昌飞集团	全生命周期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6	2021SR0038403	2017.06.30	未发表	2021.01.20
56	昌飞集团	流程制度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0672	2020.09.30	未发表	2021.07.15
57	昌飞集团	干部信息维护系统 V1.0	2021SR1040673	2020.12.30	未发表	2021.07.15
58	昌飞集团；北航	质量专业培训系统 V1.0	2021SR1126051	2021.04.06	未发表	2021.07.30
59	昌飞集团；北航	生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1126052	2021.04.06	未发表	2021.07.30
60	昌飞集团	直升机部装仓储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47051	2020.08.01	未发表	2021.11.16
61	昌飞集团	直升机成附件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47076	2020.04.28	未发表	2021.11.16
62	昌飞集团	民用直升机维修工卡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47077	2019.09.30	未发表	2021.11.16
63	昌飞集团	民主测评系统 V1.0	2021SR1789947	2020.09.30	未发表	2021.11.18
64	昌飞集团	面向车间生产线数控机床后置处理软件 V1.0	2021SR1747075	2021.06.01	未发表	2021.11.16
65	昌飞集团	昌飞公司五好班组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85205	2020.12.10	未发表	2022.04.19
66	昌飞集团	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85288	2021.12.01	未发表	2022.04.1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7	昌飞集团	考勤查询系统 V1.0	2022SR0485206	2021.12.01	未发表	2022.04.19
68	昌飞集团	检测设备 RS422 协议数据仿真软件 V1.0	2022SR1370196	2022.03.10	未发表	2022.09.22
69	昌飞集团	BC-分布数据加密系统 V1.0	2022SR1370197	2021.11.30	未发表	2022.09.22
70	昌飞集团	基于 ARM 的双电机行进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70194	2022.02.20	未发表	2022.09.22
71	昌飞集团	风险指标预警管控系统 V1.0	2022SR1599697	2022.04.01	未发表	2022.12.22
72	昌飞集团	标准件条码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99604	2020.07.10	未发表	2022.12.22
73	昌飞集团	党员发展信息化管控系统 V1.0	2022SR1599605	2021.09.30	未发表	2022.12.22
74	昌飞集团	工程系列专业驾驶舱系统 V1.0	2022SR1599606	2021.12.30	未发表	2022.12.22
75	昌飞集团	党员先锋指数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99698	2019.05.20	未发表	2022.12.22
76	昌飞集团	人才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63520	2021.10.30	未发表	2023.01.11
77	昌飞集团	企业级科研费用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63521	2019.11.30	未发表	2023.01.11
78	昌飞集团	工装库房管控系统 V1.0	2023SR0063523	2021.12.30	未发表	2023.01.11
79	昌飞集团	工装工具外扩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63524	2021.11.30	未发表	2023.01.11
80	昌飞集团	基于移动 App 端的民主测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63522	2022.01.10	未发表	2023.01.11
81	昌飞集团	外协外包预算价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63519	2022.01.30	未发表	2023.01.11
82	昌飞集团；北航	面向工序三坐标测量机的脱机编程系统 V1.0	2023SR0383500	2022.06.30	未发表	2023.03.22
83	昌飞集团	小程序集中管理平台 V1.0	2023SR0389858	2022.02.10	未发表	2023.03.23
84	昌飞集团	管理者标准作业软件 V1.0	2023SR0389859	2021.02.20	未发表	2023.03.23
85	昌飞集团	公司一体化问题管控平台 V1.0	2023SR0389860	2021.07.30	未发表	2023.03.23
86	昌飞集团	差旅费报销系统 V1.0	2023SR0389861	2020.10.30	未发表	2023.03.2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7	昌飞集团	专业技术图谱系统 V1.0	2023SR0389862	2021.03.30	未发表	2023.03.23
88	昌飞集团	现场问题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89864	2022.01.30	未发表	2023.03.23
89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产品数据平台 V1.0	2023SR0417054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3.30
90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产线管控系统 V1.0	2023SR0417055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3.30
91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计划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17056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3.30
92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刀具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17057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3.30
93	昌飞集团	技改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7052	2021.02.20	未发表	2023.03.30
94	昌飞集团	理化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7053	2020.02.20	未发表	2023.03.30
95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配送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28837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4.03
96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质量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28838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4.03
97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异常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28839	2022.03.01	未发表	2023.04.03
98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28840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4.03
99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任务执行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28841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4.03
100	昌飞集团	智能制造车间库房管理平台 V1.0	2023SR0428842	2022.05.01	未发表	2023.04.03

2、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哈飞集团	哈飞飞机设计研究所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所综合管理系统]v2.0	2011SR020185	2010.06.01	未发表	2011.04.13
2	哈飞集团	哈飞空地勤培训中心题库管理系统 1.0	2013SR037843	2011.06.11	未发表	2013.04.16
3	哈飞集团	文件管理系统 1.0	2013SR037877	2012.05.30	未发表	2013.04.16
4	哈飞集团	哈飞项目管理系统 1.0	2013SR038198	2012.10.31	未发表	2013.04.26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	哈飞集团	哈飞预算管理系统[简称：预算管理]v1.0	2014SR131164	2008.06.06	未发表	2014.09.01
6	哈飞集团	哈飞党群工作综合任务管理系统[简称：党群任务管理系统]v3.0	2014SR130710	2013.09.01	未发表	2014.09.01
7	哈飞集团	哈飞 ENOVIA LCA 检查监控系统[简称：LCA 检查监控系统]v1.0	2014SR130642	2013.09.30	未发表	2014.09.01
8	哈飞集团	哈飞设计所技术文件审签管理系统[简称：技术文件审签管理系统]v1.0	2014SR130977	2013.09.30	未发表	2014.09.01
9	哈飞集团	哈飞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3141	2014.04.17	未发表	2015.07.15
10	哈飞集团	DataSee 哈飞试飞数据分析软件[简称：DataSee]v1.0	2015SR134008	2014.07.30	未发表	2015.07.15
11	哈飞集团	哈飞 EC175 配套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3135	2014.10.01	未发表	2015.07.15
12	哈飞集团	哈飞试飞数据处理及滤波软件[简称：试飞数据处理及滤波软件]v1.0	2015SR133996	2014.11.14	未发表	2015.07.15
13	哈飞集团	哈飞技术状态管理软件[简称：技术状态管理软件]v1.0	2015SR135378	2014.09.30	未发表	2015.07.16
14	哈飞集团	哈飞信息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5225	2014.06.18	未发表	2015.07.16
15	哈飞集团	36 通道嵌入式测控系统软件[简称：36点]v1.0	2017SR250748	2015.09.25	未发表	2017.06.09
16	哈飞集团	飞机纵向三自由度飞行力学计算软件 v1.0	2017SR252136	2015.09.25	未发表	2017.06.09
17	哈飞集团	直升机地面共振计算软件 v1.0	2017SR252129	2015.10.26	未发表	2017.06.09
18	哈飞集团	无人机地面载荷计算软件 v1.0	2017SR252340	2015.05.17	未发表	2017.06.09
19	哈飞集团	哈飞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7SR252237	2015.12.17	未发表	2017.06.0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	哈飞集团	哈飞培训管理系统[简称：培训管理]v1.0	2017SR250739	2015.09.30	未发表	2017.06.09
21	哈飞集团	哈飞运营管控系统[简称：管控系统]v1.0	2017SR252123	2015.10.30	未发表	2017.06.09
22	哈飞集团	哈飞备件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685	2015.12.15	未发表	2018.01.25
23	哈飞集团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689	2017.08.15	未发表	2018.01.25
24	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哈飞集团	一种直升机地形感知和告警系统下视功能软件 V1.0	2020SR0389391	2019.06.12	未发表	2020.04.28
25	哈飞集团	直升机机身载荷谱随机飞行序列软件 v1.0	2021SR0667537	2020.08.10	未发表	2021.05.11
26	哈飞集团	直升机六自由度操纵响应计算软件 v1.0	2021SR0667536	2008.05.12	未发表	2021.05.11
27	哈飞集团	飞机研制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21SR0667491	2019.12.25	未发表	2021.05.11
28	哈飞集团	飞行试验数据后处理及无量纲化软件 v1.0	2021SR0667535	2018.05.05	未发表	2021.05.11
29	哈飞集团	测试数据处理及整合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96343	2018.12.10	未发表	2021.05.17
30	哈飞集团	哈飞库存需求匹配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44627	2020.12.30	未发表	2022.01.24
31	哈飞集团	自动预配套软件 v1.0	2022SR0153069	2020.04.30	未发表	2022.01.24
32	锦江维修	中航锦江航空电子系统运行状态智能化实时监测软件 V1.0	2019SR0694185	2019.05.14	2019.05.14	2019.07.05
33	锦江维修	中航锦江航空器整机故障自动化视觉定位检修系统 V1.0	2019SR0694305	2018.07.24	2018.07.24	2019.07.05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前 言

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在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就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的交易方案、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及标的资产等相关事项的更新，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直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因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约定，《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相应更新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或“补偿义务人”）分别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如交割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如交割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1）业绩承诺资产一

根据中发国际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6 号）（以下称“昌飞集团评估报告”）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17 号）（以下称“哈飞集团评估报告”，哈飞集团评估报告与昌飞集团评估报告合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昌飞集团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以下称“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及哈飞集团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以下称“哈飞集团无形资产”，与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合称“业绩承诺资产一”）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一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昌飞集团无形资产	290.76	63.76	1,503.89	2,446.75
哈飞集团无形资	6,842.64	7,626.17	8,458.61	9,768.4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产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一中昌飞集团无形资产、哈飞集团无形资产对应的净利润数应分别计算。

(2) 业绩承诺资产二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针对哈飞集团持有的锦江维修 81% 股权（以下称“业绩承诺资产二”）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二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锦江维修 81% 股权	300.37	953.65	653.56	637.96

注：锦江维修 2023 年至 2026 年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70.83 万元、1,177.35 万元、806.86 万元及 787.60 万元。为免疑义，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二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锦江维修在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8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中，“净利润”为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业绩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该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称“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4、业绩差异的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须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业绩承诺人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一截至当期期末该补偿义务人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向该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双方同意，首先以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该业绩承诺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对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承诺后计算其是否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如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任一补偿义务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该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则该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任一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该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

额=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已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各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任一业绩承诺人应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6、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业绩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7、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各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各自对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应不超过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各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各业绩承诺人以其各自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的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直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直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271,431,658	46.05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774	5.17
3	哈飞集团	19,186,952	3.2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10,437	1.68
5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0.9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561	0.8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5,172	0.81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361,938	0.7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0,255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3,230	0.4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为中直股份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为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进一步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所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3年9月15日，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昌飞集团

1、对外投资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昌飞集团参股子公司昌河设备发生股权变动，根据昌河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	70
2	昌飞集团	90	30
合计		300	100

2、主要资产

（1）知识产权

A、专利权

（A）自有专利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合法拥有非涉密境内专利权新增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昌飞集团	发明	一种面向直升机动部件的在机测量与补偿加工方法	2019111163880	2023.07.04
2		发明	一种用于直升机装配型架卡板组件的四连杆起吊装置	2021114273292	2023.07.28
3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异形钢板焊接坡口打磨平台	2022227767017	2023.07.28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和昌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二）哈飞集团

1、对外投资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庆市哈庆铝合金门窗制品加工厂已完成注销登记。

2、主要资产

(1) 土地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哈飞集团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行了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共拥有 2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哈国用(2013)第08010718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45,911.00
2	哈国用(2014)第0801224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7,599.20
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56357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8,890.90
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655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兴建街八委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49,909.20
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6557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3,131.10
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140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31,965.60
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0533号	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29	40,297.80
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8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9,247.04
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1-4层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9,920.06
1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88,547.90
1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4202号	平房区友集街厂内(24#工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6,083.10
1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6,281.5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76号	平房区平房村1层64#工房	机场用地	划拨	—	11,186.00
1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	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1层63#	机场用地	划拨	—	10,665.00
1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9486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机场用地	划拨	—	757,185.70
16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97,663.00
17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18,543.20
18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14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3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3.12.30	44.61
19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3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4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3.12.30	60.90
20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6,175.00
21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8,193.50
22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01	292,956.10
23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95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344#工房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2,238.56
2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57,008.48
2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作价出资	2049.11.15	1,152,170.71

经核查，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第13-15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已出具《证明》，同意

哈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可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屋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哈飞集团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进行了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拥有的并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8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哈房权证平字第 0501002541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357 号厂房 1-3 层	工业	2,644.79
2	哈房权证平字第 1401013121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院内 359 号总装厂房	工业	27,172.54
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7.00
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63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321.20
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28.00
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335.70
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04.72
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6557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91.97
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1140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	1,529.96
10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0.70
11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37.60
12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0.80
13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52.00
1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其他	843.20
1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8626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	225.52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229.81
17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2,292.09
18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8626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车库库 房	1,206.60
1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0533号	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二路、江南中环路北侧	工业仓 储	16,228.05
2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8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仓储	630.00
2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8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仓储	6,523.55
2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5,115.39
2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711.54
2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711.54
2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89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1-4层	工业	1,247.78
2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9,109.16
2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885.00
2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143.00
2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3,552.13
3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1,436.11
3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其它	10,427.36
3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874.38
33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487.36
3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办公	615.90
35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仓储	552.90
36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仓储	1,800.2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37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7786号	平房区友集街	工业	15,261.07
3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94202号	平房区友集街厂内(24#工房)	工业	7,683.65
39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业服务	3,745.00
40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业服务	1,010.00
4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商业服务	1,010.00
42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38537号	平房区友协东三道街13号	综合楼	4,668.81
4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76号	平房区平房村1层64#工房	工业	156.91
4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	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1层63#	工业	156.91
4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728.00
46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640.50
47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1,583.22
48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48.00
49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办公	1,692.90
50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880.00
51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61.00
52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5,135.80
5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356.00
5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19,252.75
55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9759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6,744.60
5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3,492.66
57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7,176.28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58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3,925.32
59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310.00
60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744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其它	7,311.62
61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4,282.00
62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1,303.96
63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1,056.20
64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56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院内	工业	12,657.06
65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14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38号	办公	312.28
66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9130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42号	办公	426.30
67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办公	2,554.40
68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工业	60.32
69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工业	302.40
70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27422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2委	商业	364.56
71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1,057.80
72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2,259.21
73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8402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	894.72
7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131.67
7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341.20
7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460.70
77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451.86
78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573.30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79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库房	164.99
80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2,187.51
81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847.99
82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2,382.98
83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5,350.00
8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149.69
8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7560号	平房区烟台路1号	其它	8,179.19
8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957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344#工房	工业	4,386.75

经核查，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中，第43-44项房屋建于哈飞集团所有的编号为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76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的划拨地上，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哈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哈飞集团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知识产权

A、专利权

(A) 自有专利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非涉密境内专利权新增3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哈飞集团	发明	复杂角材零件组合拉弯成形方法	2021112972998	2023.05.23
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定向纤维增强的胶接连接方法	202111297263X	2023.05.23
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时间域飞机柔性拖曳吊舱定位系统	2019109380422	2023.05.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可折叠防滑带及其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	2021112973007	2023.06.23
5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复合材料封闭管梁上铆钉的分解方法	2021112935293	2023.05.23
6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部件关键交点精准装配控制方法	2021112972644	2023.06.23
7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操纵装置不平衡力和摩擦力测量方法及装置	2021112971586	2023.06.23
8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起落架缓冲支柱润滑支撑和密封防尘装置	2020114531478	2023.06.23
9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带撑杆的直升机后置水平尾翼结构	2019109710390	2023.06.23
10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翼桨叶模拟透明冰结构及集成方法	2019109712038	2023.07.21
11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旋翼桨叶模拟霜冰结构及集成方法	2019109712057	2023.07.21
12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滑油压力温度组合仪表试验电路	2020112098773	2023.07.21
13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钣金零件取孔方法	2021112972964	2023.07.21
14	哈飞集团	发明	一种直升机复合材料主桨叶翼型段静强度试验系统及方法	2020112000648	2023.08.04
1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能提高减振系统性能的控制与测量单元	2022233186463	2023.05.23
1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空钛合金中央件的加工装置	2022233623060	2023.05.23
1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应急供电系统试验装置	2022233263968	2023.05.23
1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夹具工装	2022233622015	2023.05.23
1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滑撬式直升机的转运装置	2022233619455	2022.06.23
2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工装用升降托板机构	2022233260688	2023.06.23
2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双裕度直升机手动应急放油控制电路	2022233188492	2023.06.23
22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操纵杆手柄接线转接装置	2022233188488	2023.0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金属材料硬度快速测试的检测装置	2023201482699	2023.07.07
24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钣金下陷成型工装	2022231525839	2023.07.21
25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空电缆加工的端子自动压接设备	2022233186482	2023.07.21
26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抽芯铆钉铆接垫片收集装置	2022233188473	2023.07.21
27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气弹簧辅助免拆装卡板装置	2022233260669	2023.07.21
28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件拆除钻头	2022233623075	2023.07.21
29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折弯模具的斜楔式联动装置	202223362202X	2023.07.21
30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堵头及内高压胀形模	2022233188469	2023.08.04
31	哈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地面校靶用靶板装置	2022233190971	2023.08.04
32	哈飞集团、北京国测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转动的无损检测装置	2023200301056	2023.08.22
33	哈飞集团、北京国测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无损检测探伤装置	2023202489483	2023.08.2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和哈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B、软件著作权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新增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哈飞集团	载波相位差分 GPS	2023SR0826162	2020.11.14	未发表	2023.07.1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航迹模拟软件 V1.0				
2	哈飞集团	机载数据实时处理系统 V1.0	2023SR0826187	2021.05.30	未发表	2023.07.11
3	哈飞集团	直升机金属材料疲劳裂纹扩展速率计算软件 V1.0	2023SR0826165	2021.12.31	未发表	2023.07.11
4	哈飞集团	旋翼气动噪声特性分析计算软件 V1.0	2023SR0826159	2022.03.07	未发表	2023.07.11
5	哈飞集团	哈飞备用门户系统 V1.0	2023SR0826166	2022.04.18	未发表	2023.07.11
6	哈飞集团	哈飞成本管理系统[简称：成本管理]V1.0	2023SR0826190	2022.06.30	未发表	2023.07.11
7	哈飞集团	可靠性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23SR0828585	2020.10.25	未发表	2023.07.12
8	哈飞集团	无人机集群控制地面站软件 V1.0	2023SR0828593	2020.12.10	未发表	2023.07.12
9	哈飞集团	哈飞生产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828586	2021.06.30	未发表	2023.07.12
10	哈飞集团	地面共振计算软件 V1.0	2023SR0828583	2021.12.20	未发表	2023.07.12
11	哈飞集团	Binary 数据处软件 V1.0	2023SR0830761	2022.05.05	未发表	2023.07.14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和哈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直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直股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如下进一步信息披露：

2023年7月18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3年8月9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9月12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9月15日，中直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及结合《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所载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昌飞集团、哈飞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直股份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前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中直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中直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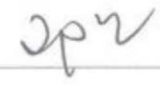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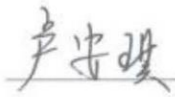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邓盛

经办律师 (签字): 

卢安琪

二〇二三年 9 月 15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前 言

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在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等相关事项的更新，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直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进一步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已经国资有权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已经中直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昌飞集团

1、主要资产

（1）知识产权

A、专利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合法拥有的非涉密境内专利权新增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09	昌飞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索组件拉脱试验的辅助工装	2022228270073	2023.09.08
410		实用新型	用于工件起吊与安装的吊装装置	2022228273137	2023.09.15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和昌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B、软件著作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新增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4	昌飞集团	企业数字化集成平台 V1.0	2023SR1022866	2022. 10. 10	未发表	2023. 09. 06
35		智能运维客服软件 V1.0	2023SR1032673	2022. 10. 10	未发表	2023. 09. 08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和昌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昌飞集团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2、业务资质

根据昌飞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拥有的部分军工业资质到期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前述军工业资质的续期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现场审查，尚待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证书，相关资质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影响昌飞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哈飞集团

1、对外投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将其所持哈航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哈飞集团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哈飞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20 日，哈飞集团与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哈飞集团无关联关系，以下简称“哈尔滨工业公司”）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哈飞集团向哈尔滨工业公司承租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龙滨路街 68 号的面积为 6,96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库房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下瑕疵情形：

该处房产位于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哈集用（2002）字第 11191 号的集体土地上，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哈尔滨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星汽车”），土地用途为独立工矿，该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哈尔滨工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哈飞工业位于平房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B 区建设项目给予证明的申请》及哈大齐工业走廊哈尔滨平

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因城市发展规划方案调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已停办平房区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B 区工业用地项目的验收工作，该地区工业用地内的各工业厂房已不能办理产权证。因此，该处厂房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证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哈尔滨工业公司及哈尔滨哈星汽车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租赁厂房为哈尔滨哈星汽车自建，该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但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处房产无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哈飞集团的正常使用；如租赁期限内因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房产拆迁、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哈飞集团无法正常使用的，将及时通知哈飞集团，减少可能对哈飞集团造成的损失；如因无法正常使用给哈飞集团造成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哈飞集团的该等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就上述租赁房产，鉴于出租方已承诺如因无法正常使用给哈飞集团造成损失的由其足额赔偿，且上述租赁房产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哈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直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直股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如下进一步信息披露：

2023 年 9 月 21 日，中直股份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9 月 27 日，中直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及结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中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昌飞集团、哈飞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昌飞集团、哈飞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直股份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前中直股份与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中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直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

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一）中直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中直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邓盛

经办律师（签字）：

卢安琪

二〇二三年九月廿四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 言

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在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直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用于新型直升机与无人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项目、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等项目，10 亿元用于补流或偿债。

请公司说明：（1）各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并作相应分析；（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等，分析募投用于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项目、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原因；（3）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4）结合项目实施周期、收益测算及未来的摊销折旧等，简要分析前述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5）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资金等情况，分析补充流动资金或偿债的计算依据。

请会计师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新型直升机与无人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1	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哈飞集团	已取得	已取得
1.2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2、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项目				
2.1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昌飞集团	已取得	已取得
2.2	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	哈飞集团	已取得	已取得
3、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3.1	哈飞集团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哈飞集团	已取得	已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3.2	某型机部总装智能化生产项目	昌飞集团	已取得	已取得
3.3	复合材料桨叶智能化生产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注1]
3.4	复合材料结构件柔性化生产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3.5	动部件柔性装配生产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4、应急救援及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4.1	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昌飞集团	已取得	已取得
4.2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哈飞集团	已取得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中直股份（合并范围）及标的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程序并取得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由于项目名称变更，本项目名称由前次直升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复合材料桨叶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无变化。昌飞集团已取得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的函》，同意昌飞集团不再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及办公楼均在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现有土地上及以租赁办公室的形式实施建设，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已取得相关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或签署租赁协议，不涉及新增土地。

针对上述 4.2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国家层面与环境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等募投项目实施法人主体所在地黑龙江省和募投项目实施地天津市等地方层面与环境评价相关的地方工作文件，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选派设计团队、采购软硬件设备、形成研发设计能力以构建天津民用直升机高水平研发平台，不同于常规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属于前述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不适用情形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及环评批复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交叉持股

重组报告书披露，（1）哈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上市公司 2.62%股份；（2）哈飞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消除；（3）哈飞集团对中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系按照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乘以持股数量计算得出。

请公司说明：（1）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的原因，必要性及合规性；（2）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的原因，必要性及合规性

1、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的原因

上市公司曾于 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和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资产，进而形成哈飞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本次交易前，哈飞集团持有中直股份股份总数 3.25%的股份。

本次交易包括中直股份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哈飞集团 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哈飞集团 19.2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直股份持有哈飞集团 100%股权，同时哈飞集团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由此形成了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

2、相互持股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哈飞集团拟不对外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原因如下：

(1) 对外转让或减持将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控股股份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直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保持国有股东的绝对控股权”。本次交易前，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控制中直股份股份总数 50.25% 的股份，其中包括哈飞集团持有的中直股份股份总数 3.25% 的股份，哈飞集团对外转让或减持相关股份将导致航空工业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对外转让或减持不利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的内幕信息保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应当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防范内幕交易发生。本次交易启动前，重组相关信息仅控制在少数人知悉范围内，哈飞集团相关人员并不知悉本次重组，无法提前进行转让安排；且哈飞集团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为港股上市公司，哈飞集团对外转让该部分股份涉及中航科工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哈飞集团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转让或减持，可能引起市场猜测，进而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3) 哈飞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就相关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于预案披露阶段，哈飞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哈飞集团拟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转让或减持，因此，该等股份将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并在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交叉持股的形成具有特殊原因及必要性，未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的具体解决方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

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交叉持股问题，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哈飞集团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 年内，通过向航空工业集团或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消除交叉持股情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相关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前不具有表决权。

基于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前不具有表决权，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承诺所述解决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哈飞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评估值时，每股价值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5.92 元/股（因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5.73 元/股）保持一致，使哈飞集团的股东因通过持有哈飞集团股权而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哈飞集团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即“1 股换 1 股”。上述评估处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相匹配，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

综上，哈飞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作价合理，且哈飞集团已就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出具承诺；哈飞集团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相关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前不具有表决权，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哈飞集团拟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转让或减持，因此，该等股份将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并在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交叉持股的形成具有特殊原因及必要性，未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相互持股的解决方案，哈飞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所述解决方案具备可行性。

3、哈飞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54.19%和 45.32%，关联销售占比为 93.18%和 98.95%；根据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下降至 38.26%和 37.38%，关联销售占比下降至 4.67%和 1.33%。

请公司说明：（1）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分类列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除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定价机制、供应商及客户选择等，分析关联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告中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请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分类列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除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涉及航空零部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航空产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固化，航空配套体系产业链具有显著的不可分割性，这是我国国家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包括航空器设计研发、制造总装等在内的航空产业链条主要集中在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航空工业集团通过对下属企

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航空工业集团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制造和民用领域直升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特定领域直升机研发、生产及销售及相关配套工作。作为产业链的上下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和昌河航空分别向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供应零部件以及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供应设备成品加改装、整机/部件维修、工装工具加工服务等，从上市公司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前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哈飞集团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设备成品加改装、整机/部件维修、工装工具加工服务	23,540.87	2.65	1.87	19,878.50	2.10	1.14
昌飞集团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设备成品加改装、整机/部件维修、工装工具加工服务	118,851.10	13.37	9.43	140,620.14	14.86	8.05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小计			142,391.97	16.01	11.30	160,498.64	16.96	9.19
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合计			889,179.79	100.00	70.56	946,607.86	100.00	54.19
上市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1,260,227.07	141.73	100.00	1,746,788.87	184.53	100.00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飞集团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直升机整机机体、整机配套产品以及部分非成品件原材料	976,379.06	71.85	70.34	1,253,855.75	69.11	64.39

交易单位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昌飞集团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直升机整机机体、整机配套产品以及部分非成品件原材料	343,189.25	25.25	24.72	454,487.43	25.05	23.34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小计			1,319,568.31	97.10	95.06	1,708,343.18	94.16	87.73
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合计			1,358,992.78	100.00	97.90	1,814,388.66	100.00	93.18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388,129.31	102.14	100.00	1,947,285.85	107.32	100.00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除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基于直升机产业链，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覆盖的部分原材料、部分零部件、整机和维修服务外，直升机产业链中子系统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覆盖的其他原材料、零部件绝大部分同样由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覆盖，且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亦存在整机（如用于航空租赁、外贸领域等）和零部件等需求。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除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外，亦存在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不含标的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零部件、子系统	746,787.82	83.99	59.26	786,109.21	83.04	45.00
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总额			889,179.79	100.00	70.56	946,607.86	100.00	54.19
上市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1,260,227.07	141.73	100.00	1,746,788.87	184.53	100.00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哈飞集团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不含上市公司与昌飞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零部件、子系统	41,822.78	3.73	4.13	77,723.30	5.48	5.75
哈飞集团关联采购总额			1,122,537.45	100.00	110.78	1,418,296.42	100.00	104.88
哈飞集团营业成本合计			1,013,333.82	90.27	100.00	1,352,347.84	95.35	100.00
昌飞集团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不含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零部件、子系统	59,744.99	17.85	12.98	66,582.38	10.75	9.58
昌飞集团关联采购总额			334,643.83	100.00	72.69	619,152.52	100.00	89.07
昌飞集团营业成本合计			460,370.28	137.57	100.00	695,104.52	112.27	100.00

注1：因哈飞集团2022年及2023年1-8月根据特定客户需求预投产品增加及部分产品尚未达到交付条件，故存在当期关联方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成本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不含标的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	零部件、整机	39,424.47	2.90	2.84	106,045.48	5.84	5.45
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总额			1,358,992.78	100.00	97.90	1,814,388.66	100.00	93.18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388,129.31	102.14	100.00	1,947,285.85	107.32	100.00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哈飞集团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不含上市公司与昌飞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	部件维修、整机维修	1,488.56	6.56	0.14	490.44	2.40	0.03
哈飞集团关联销售总额			22,700.75	100.00	2.17	20,449.56	100.00	1.40
哈飞集团营业收入合计			1,047,397.53	4,613.93	100.00	1,459,991.65	7,139.48	100.00
昌飞集团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不含上市公司与哈飞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	部件维修、整机维修	4,368.45	4.01	0.92	6,013.04	4.87	0.84
昌飞集团关联销售总额			108,992.05	100.00	23.04	123,380.24	100.00	17.14
昌飞集团营业收入合计			472,998.85	433.98	100.00	719,932.96	583.51	100.00

(二) 结合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定价机制、供应商及客户选择等，分析关联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

1、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成品件及少量非成品件，成品件主要包括直升机整机机体、整机配套产品等，非成品件主要包括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标准件等，上述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标的公司航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直升机整机、部件的维修等；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航空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成品加改装、整机/部件维修、工装工具加工等。

2、关联采购、销售的定价机制、供应商及客户选择标准

(1) 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机制及供应商选择标准

关于成品件的关联采购，标的公司主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由标的公司直接与特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关于非

成品件的关联采购，即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标准件等原材料，标的公司依据合同金额采取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关联方进行采购。针对招标采购，标的公司明确采购方案且经审批后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厂家后签订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针对比价采购，标的公司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要求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并进行价格比选，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严格、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综合考虑采购价格、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结算账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在合格供方目录中选取供应商。

（2）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及客户选择标准

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航空服务，所处行业为航空产品行业，其行业特点通常是由特定客户基于战略需求确定航空产品的详细采办计划、流程及对应的航空产品等，定价机制主要按照国家政策执行，采用或参照特定客户业务相关审核定价机制，综合考虑产品精度、生产成本、产品形式等各种因素进行定价。

标的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涉及的客户主要由标的公司投标及特定客户指定来进行确定。

3、关联采购、销售存在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销售必要性

航空工业集团承担了为国家安全提供先进航空产品的职责，其下属单位在特定用户及行业主管部门主导下在国防工业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各自承担不同分工，形成了“主机厂所-定点配套企业”的业务发展模式。标的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专注于直升机整机、部件制造及设备成品加改装、整机/部件维修领域的单位，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直升机整机机体、整机配套产品等成品件以及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标准件等少量非成品件，提供设备成品加改装、整机/部件维修、工装工具加工等航空服务，该等关联采购、销售符合航空产业“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采购、销售主要系我国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体系布局所致，该等分工布局有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有

利于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国航空事业的稳步发展，因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销售产品及服务，从而形成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成品件及少量非成品件等原材料，关联采购的采购模式及定价机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其中成品件的采购主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进行采购，相关定价过程及供应商选择主要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定价机制采用或参照特定客户业务相关审核定价机制；非成品件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标的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定价过程中均履行了招标所必需的程序或要求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并进行价格比选来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交易价格，相关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提供航空服务，所处行业为航空产品行业，其行业特点通常是由特定客户基于战略需求确定航空产品的详细采办计划、流程及对应的航空产品等，定价机制主要按照国家政策执行，采用或参照特定客户业务相关审核定价机制，综合考虑产品精度、生产成本、产品形式等各种因素进行定价。

此外，就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或履行了招标所必需的程序或要求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并进行价格比选来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交易价格，或主要内容定价过程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定价机制主要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因关联关系影响关联定价公允性或产生利益输送，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告中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告中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了直升机产品范围，提升直升机产品整体生产能力，整体覆盖了直升机产业链中除部分原材料、子系统外的全部流程（部分原材料、零部件亦需外采），故以动力、航电和机电等为代表的子系统及目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覆盖的部分原材料、零部件仍需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外采，因此仍存在相对应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比例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零部件、子系统	848,355.59	100.00	59.22	930,414.90	100.00	47.88
关联采购总额			848,355.59	100.00	59.22	930,414.90	100.00	47.88
营业成本总额			1,432,515.48	168.86	100.00	1,943,263.36	208.86	100.00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关联单位	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	零部件、整机、部件维修、整机维修	45,281.47	100.00	2.83	112,548.95	100.00	4.96
关联销售总额			45,281.47	100.00	2.83	112,548.95	100.00	4.96
营业收入总额			1,601,704.62	3,537.22	100.00	2,270,734.44	2,017.55	100.00

2、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直升机板块负责航空产品的整机

制造企业，生产工序涵盖包括部装、总装在内全部环节。由于航空工业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上市公司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单位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目前我国包括航空器设计研发、制造总装等在内的航空产业链条主要集中在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航空工业集团通过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航空工业集团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主机院所-定点配套企业”的研制和发展模式，会出现“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情形。受配套关系及生产能力的限制，定点采购单位一般处于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并且保持着一定的稳定性。定点采购单位凭借自身技术特点向各板块整机制造企业供应原材料、零部件和子系统等，专业化、规模化的研发生产有利于加速我国航空工业技术积累，有利于提升航空工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前述关联交易主要系由我国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体系布局所致，该等分工布局有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国航空事业的稳步发展，具有必要性。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主要围绕特定领域业务，定价过程由特定客户参与，定价机制采用或参照特定客户业务相关审核定价机制，综合考虑产品精度、生产成本、产品形式等各种因素进行定价。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难以对上述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方之间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逐项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已逐项说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除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采购、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航空工业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上市公司仍存在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权属瑕疵

重组报告书披露，（1）昌飞集团 33 项自有房产中，1 项房屋建于划拨用地上，根据相关证明，同意昌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等划拨用地继续使用；2 项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昌河航空；2 项房屋为昌飞集团所有，但证载权利人为昌河航空。昌河航空为上市公司子公司；（2）哈飞集团自有 86 项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2 项建于划拨用地上，根据相关证明，同意哈飞集团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等划拨用地继续使用；哈飞集团 7 项房屋因建设相关手续缺失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3）昌飞集团、哈飞集团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位于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等瑕疵。

请公司说明：（1）租赁房产存在相关瑕疵的原因，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潜在的风险；（2）昌飞集团自有房产证载权利人为昌河航空的原因，是否确为昌飞集团所有；哈飞集团自有 7 项房屋相关手续缺失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3）区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列示瑕疵房产合计面积、占比、是否用于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作价；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前述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结合相关风险以及未来费用承担情况，分析该资产评估和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土地使用权问题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租赁房产存在相关瑕疵的原因，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潜在的风险

1、昌飞集团租赁房产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集团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瑕疵情况
8	昌飞服务	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41790 号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816 号昌飞宾馆一号楼	住宿	3,457.75	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9		赣（2022）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5936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539 号昌河生活区昌飞体	文体活动	6,044.52	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瑕疵情况
		号	育馆			
1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5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文体活动	8,423.50	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1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76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文体活动	6,768.30	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的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12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0297 号	养马岛驼子	住宅	367.69	未办理租赁备案
13		/	昌飞田径场及其附属设施	文体活动	/	无 ³
14		/	昌飞宾馆室外停车场	文体活动	/	无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租赁瑕疵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潜在的风险分析具体如下：

（1）未办理租赁备案

针对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经咨询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由于该等房产不属于商品房，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并不强制要求办理租赁备案。针对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昌飞集团确认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不予续租，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相关租赁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行政主管部门向昌飞集团提出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对昌飞集团作出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昌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

³ 第 6 项房产为构筑物，不属于房屋建筑物，无需办理租赁备案

⁴ 第 7 项房产为构筑物，不属于房屋建筑物，无需办理租赁备案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实际用途为文体活动（游泳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 号）的规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昌飞集团租赁上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房的文体活动用房有相应的政策支持，被房产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被处罚对象应为出租人。此外，该项房屋实际用途为文体活动（游泳馆），并非昌飞集团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不会对昌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昌飞集团租赁的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不会对昌飞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房屋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屋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出租方应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昌飞服务未办理该等划拨地上房屋出租的审批手续。

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办理该等划拨地上房屋出租的审批手续，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国有划拨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方承担。昌飞集团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不能继续租

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为后勤保障服务用房，均为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昌飞集团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影响昌飞集团的正常经营。

基于上述，昌飞集团租赁该等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哈飞集团租赁房产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瑕疵情况
6	哈飞集团	天津天保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津(2021)保 税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1001898号	天津空港经济 区 中 环 东 路 115号致勤公 寓 ⁵	住宿	2,280	未办理租赁 备案、房屋 的 产 权 证 书 记 载 的 房 屋 用 途 与 实 际 用 途 不 一 致
7		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哈尔滨市平房 区 龙 滨 路 街 68 号	库房	6,960	租赁房产未 取得房屋产 权证书
8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津(2019)保 税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1000171号	天津市空港经 济 区 港 城 大 道 8号	办公	481.3	
9	锦江维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津(2019)保 税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1000171号	天津市空港经 济 区 港 城 大 道 8号	生产 经营	2,160.42	无
10						1,890	
11						13,773.50	

上述第 3-6 项租赁房产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租赁瑕疵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潜在的风险分析具体如下：

(1) 未办理租赁备案

⁵ 该处房屋即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哈飞集团租赁房屋第一项，该处房屋的《租赁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出租方与承租方已续签。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由于出租方配合办理备案意愿较低，未办理租赁备案。针对第 2 项租赁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仅就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规定需进行登记备案，因此由于第 2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租赁该库房无需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相关租赁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行政主管部门向哈飞集团提出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对哈飞集团作出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哈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该处房产位于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哈集用（2002）字第 11191 号的集体土地上，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星汽车”），土地用途为独立工矿⁶，该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哈尔滨工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哈飞工业位于平房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B 区建设项目给予证明的申请》及哈大齐工业走廊哈尔滨平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因城市发展规划方案调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已停办平房区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B 区工业用地项目的验收工作，该地区工业用地内的各工业厂房已不能办理产权证。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哈尔滨工业公司及哈尔滨哈星汽车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属于位于平房区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B 区工业用地内的工业厂房，为哈尔滨哈星汽车自建，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但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处房产无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哈飞集团的正常使用；如租赁期限内因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房产拆迁、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哈飞集团无法正常使用的，将及时通知哈飞集团，减少可能对哈飞集团造成的损失；如因无法正常使用给哈飞集团造成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哈飞集团

⁶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独立工矿属于一级类 06 项“工矿仓储用地”项下土地。“工矿仓储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建设用地。

的该等损失。

基于上述，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鉴于出租方及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已承诺如因无法正常使用给哈飞集团造成损失的由其足额赔偿，且上述租赁房产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哈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产权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书记载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房屋用途为非居住，实际用途为住宿。该项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并非哈飞集团生产经营性房屋，且具备较高的可替代性，哈飞集团租赁该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昌飞集团自有房产证载权利人为昌河航空的原因，是否确为昌飞集团所有；哈飞集团自有 7 项房屋相关手续缺失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1、昌飞集团自有房产证载权利人为昌河航空的原因，是否确为昌飞集团所有

根据昌飞集团说明，昌飞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位于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155 号昌飞本部厂区 432 号机加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80 号）及朝阳路 539 号昌飞本部厂区 445 号大楼（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81 号），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建设手续文件中载明的建设单位均为昌飞集团，但上述房屋均坐落于土地使用权人为昌河航空的土地上，相关房屋建设完成后，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阶段，基于“房地一致”原则只能登记在昌河航空名下，因此，昌飞集团上述自有房产证载权利人虽为昌河航空，但上述房产确为昌飞集团所有。

针对上述情况，昌飞集团及昌河航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昌飞集团拥有的 2 项房屋（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80 号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148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昌河航空，但实际权属人为昌飞集团，昌飞集团、昌河航空均不会要求对方进行搬迁，也并无第三方干涉昌飞集团、昌河航空各自使用其所有的土地及房屋，昌飞集团、昌河航

空之间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亦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此外，昌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昌飞集团与昌河航空就上述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昌飞集团目前实际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以及进行工程建设不存在纠纷和权属争议，没有收到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就其实际使用的土地、房屋或进行工程建设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争议。

基于上述，该等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昌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哈飞集团自有 7 项房屋相关手续缺失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哈飞集团 7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哈飞集团	车库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车库	1,056.17
2	哈飞集团	公安处办公楼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楼	1,477.00
3	哈飞集团	68 换热站厂房	平房区友集街	换热站厂房	1,282.35
4	哈飞集团	中水厂房（新盖的）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中水厂房	1,006.75
5	哈飞集团	62#办公楼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楼	921.87
6	哈飞集团	64 办公楼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楼	921.87
7	哈飞集团	64#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厂房	886.43

根据哈飞集团的说明，上述房屋建设时间较为久远，系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而暂时无法在缺失上述建设手续的情形下直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哈飞集团已就上述七项房屋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哈尔滨市解决国有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自建房屋不动产登记问题审验意见会签书》及《建设单位申请》，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会签意见》，确认上述七项房屋所占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不占道路红线、符合规划，可以履行下一步会签手续。哈飞集团正在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推进补办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履行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查程序。

上述房屋为哈飞集团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系建造在哈飞集团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生产辅助设施、配套设施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涉及生产核心的主厂房，且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足 2%，占比较小，因此上述房产对哈飞集团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哈飞集团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相关房屋未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同时，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哈飞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建设工程及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

此外，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已出具确认函，针对哈飞集团因建设相关手续遗失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其将积极督促哈飞集团履行该等权属完善手续，如因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给哈飞集团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航科工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及由此引致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基于上述，该等瑕疵不会对哈飞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区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瑕疵，列示瑕疵房产合计面积、占比、是否用于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作价；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前述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标的公司自有房产瑕疵

标的公司自有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占用房总面积比例 (%) ⁷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的作价(元)	瑕疵情况
1	昌飞集团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539 号昌飞公司本部厂区昌飞培训大楼整栋	科研	6,155.43	0.92	是	24,882,458	位于划拨地
2	昌飞	景德镇城区朝阳	工业	23,287.69	3.49	是	41,361,948	房地

⁷ 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标的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占用房总面积比例(%) ⁷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的作价(元)	瑕疵情况
	集团	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8 及 428A 高架库						不一致 ⁸
3	昌飞集团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144 厂房	工业	5,005.76	0.75	是	19,838,800	
4	昌飞集团	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155 号昌飞公司本部厂区 432 号机加厂房	工业	6,538.05	0.98	是	11,700,759	
5	昌飞集团	朝阳路 539 号昌飞公司本部厂区 445 号大楼	工业	12,439.56	1.87	是	30,172,818	
6	哈飞集团	平房区平房村 1 层 64#工房	工业	156.91	0.02	是	211,792	位于划拨地
7	哈飞集团	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 1 层 63#	工业	156.91	0.02	是	211,792	
8	哈飞集团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车库	1,056.17	0.16	否	1,004,157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9	哈飞集团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楼	1,477.00	0.22	是	2,038,408	
10	哈飞集团	平房区友集街	换热站厂房	1,282.35	0.19	是	1,156,416	
11	哈飞集团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中水厂房	1,006.75	0.15	是	2,706,264	
12	哈飞集团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楼	921.87	0.14	是	1,008,576	
13	哈飞集团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办公楼	921.87	0.14	是	1,008,576	
14	哈飞集团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厂房	886.43	0.13	是	969,792	
合计				61,292.75	9.20	-	138,272,556	-

标的公司上述自有瑕疵房产中：

(1) 自有瑕疵房产合计面积为 61,292.75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为 9.20%；自有瑕疵房产本次交易作价金额合计为 138,272,556 元，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较小，为 2.72%。

(2) 上述第 8 项房产并非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3) 上述第 1-7 项、第 9-14 项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其中：第

⁸ 2、3 项房屋为昌飞集团所有且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登记为昌飞集团，但该等房屋建设在昌河航空拥有的土地上；4、5 项房屋登记在昌河航空名下且建设在昌河航空土地上。

1 项、第 6-7 项及第 9-14 项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培训、办公或生产辅助设施、配套设施，不属于标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此外，第 1 项、第 6-7 项房产位于标的公司自有划拨土地上，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保留该等划拨土地继续使用的《证明》。上述第 2-5 项房产为昌飞集团在关联方昌河航空所拥有的土地上建设自有房产，昌飞集团已取得昌河航空关于上述房产权属归于昌飞集团且双方无争议的确切，且昌飞集团与昌河航空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已出具上述房屋权属无争议且双方无争议的确切。就第 8-14 项房产，哈飞集团正在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推进补办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履行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哈飞集团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其在建设方面的合规性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且哈飞集团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已承诺如因无法及时办理无证房产相关手续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损失。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的自有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及作价金额占比均较小，部分瑕疵房产并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就部分生产经营性用房，标的公司也已采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相关方及控股股东确认等措施确保标的公司能够持续合规使用，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

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占用房总面积比例 (%) ⁹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瑕疵情况
1	昌飞集团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816 号昌飞宾馆一号楼	住宿	3,457.75	0.52	否	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2	昌飞集团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539 号昌河生活区昌飞体育馆	文体活动	6,044.52	0.91	否	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3	昌飞集团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文体活动	8,423.5	1.26	否	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⁹ 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标的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占用房总面积比例 (%) ⁹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瑕疵情况
4	昌飞集团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文体活动	6,768.3	1.02	否	未办理租赁备案、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所占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
5	昌飞集团	养马岛驼子	住宅	367.69	0.06	否	未办理租赁备案
6	哈飞集团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115 号致勤公寓	住宿	2,280	0.34	否	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的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7	哈飞集团	哈尔滨市平房区龙滨路街 68 号	库房	6,960	1.04	否 ¹⁰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合计				34,301.76	5.15	-	-

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并非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为 34,301.76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为 5.15%，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上文“（一）租赁房产存在相关瑕疵的原因，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潜在的风险”之回复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的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昌飞集团自有房产证载权利人为昌河航空为历史原因形成，相关房产确为昌飞集团所有，相关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房产权属，昌飞集团后续持续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哈飞集团自有 7 项房屋相关手续缺失系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哈飞集团正在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推进补办相关手续，该等 7 项房屋对哈飞集团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该等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的自有房产瑕疵及租赁房产瑕疵均不会对本次交易

¹⁰ 该处租赁库房存放的是短期内不使用且无法报废的工装，为了不占用生产经营场所的空间，哈飞集团暂时存放于库房。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分立。

请公司说明：相关分立关于债务承担的约定，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如否，说明具体依据；如是，分析可能承担风险的金额及具体解决措施。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分立关于债务承担的约定，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1、昌飞集团

（1）2012 年 7 月分立

2012 年 7 月，昌飞集团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直升机零部件业务分立新设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为中直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被中直股份全资子公司昌河航空吸收合并而注销），根据昌飞集团当时的股东中直有限同意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负债，全部由昌飞集团承担，昌飞零部件不承担该等负债，亦不对该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债务，由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

上述分立已经依法完成债权人公告、国资审批等相关手续，分立方案合法有效且对分立后的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双方具有约束力。根据上述分立方案，昌飞集团承担分立基准日之前原昌飞集团的全部债务，分立基准日之后的债务由昌飞集团与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

基于上述，由于（A）双方已明确约定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负债全部由昌飞集团承担，不涉及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的承担风险问题；（B）针对分立基准日之后的债务，双方明确约定由昌飞集团与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C）昌飞零部件已于 2014 年 12 月被上市公司中直股份全资

子公司昌河航空吸收合并而注销，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已依法完成债权人公告。因此，昌飞集团不存在分立基准日之后的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2）2019年10月分立

2019年10月，昌飞集团以存续分立方式将部分资产和负债分立新设江西昌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服务”）。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与昌飞集团就此次分立签署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昌飞分立协议》”），分立后的昌飞集团将保留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与昌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划归昌飞服务，本次分立划归昌飞服务的资产和负债，以及保留在昌飞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均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分立而出具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项目所涉及存续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7号）（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完成备案）、《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设立江西昌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8号）（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完成备案）之评估明细表为准。根据《昌飞分立协议》，（A）自分立交割日起，无论是否办理完毕相应的交接、转移、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交割手续，相关业务及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以及所附随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分别由昌飞集团与昌飞服务按照约定的分割范围分别享有或承担，《昌飞分立协议》亦对分割资产中拟由昌飞服务承继的债务以评估明细表形式详细列示；（B）对于分割资产中已经债权人同意由昌飞服务承继的债务，该等债务于分立交割日转由昌飞服务承担，对于需由昌飞集团与昌飞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如果一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导致其遭受损失，另一方应补偿对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上述分立已经依法完成债权人公告、国资审批等相关手续，分立方案合法有效且对分立后的昌飞集团和昌飞服务双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昌飞集团及昌飞服务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昌飞分立协议》中约定应由昌飞服务承担的债务或责任而由昌飞集团承担的情形。就《昌飞分立协议》中约定应由昌飞服务承担的债务或责任，与相关

债权人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相关诉讼情况。昌飞服务财务状况良好，就《昌飞分立协议》中约定应由昌飞服务承担的债务，昌飞服务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昌飞集团不存在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基于上述，由于（A）双方已明确约定自分立交割日起，相关负债、义务及风险由昌飞集团与昌飞服务按照约定的分割范围分别承担，即因该次分立出的与昌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资产相关负债，应由昌飞服务承担；（B）双方同时约定，如昌飞集团对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昌飞服务将补偿昌飞集团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实际遭受的损失；（C）昌飞服务已书面确认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还前述债务的能力，因此，昌飞集团不存在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2、哈飞集团

（1）2019年10月分立

2019年10月，哈飞集团以存续分立方式以哈飞集团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分立新设公司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企管”）。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与哈飞集团就此次分立签署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哈飞分立协议》”），分立后的哈飞集团将保留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与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划归哈飞企管，本次分立划归哈飞企管的资产和负债，以及保留在哈飞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均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分立而出具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分立项目所涉及的哈飞集团相关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5号）（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设立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036号）（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完成备案）之评估明细表为准。根据《哈飞分立协议》，（A）自分立交割日起，无论是否办理完毕相应的交接、转移、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交割手续，相关业务及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以及所附随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分别由哈飞集团与哈飞企管按照约定的分割范围分别享有或承担，《哈飞分立协议》亦对分割资产中拟由哈飞

企管承继的债务以评估明细表形式详细列示；（B）对于分割资产中已经债权人同意由哈飞企管承继的债务，该等债务于分立交割日转由哈飞企管承担，对于需由哈飞集团与哈飞企管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如果一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导致其遭受损失，另一方应补偿对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上述分立已经依法完成债权人公告、国资审批等相关手续，分立方案合法有效且对分立后的哈飞集团和哈飞企管双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哈飞集团及哈飞企管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哈飞分立协议》中约定应由哈飞企管承担的债务或责任而由哈飞集团承担的情形。就《哈飞分立协议》中约定应由哈飞企管承担的债务或责任，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相关诉讼情况。哈飞企管财务状况良好，就《哈飞分立协议》中约定应由哈飞企管承担的债务，哈飞企管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哈飞集团不存在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基于上述，由于（A）双方已明确约定自分立交割日起，相关负债、义务及风险由哈飞集团与哈飞企管按照约定的分割范围分别承担，即因该次分立出的与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资产相关负债，应由哈飞企管承担；（B）双方同时约定，如哈飞集团因连带责任承担了相关债务，哈飞企管将补偿哈飞集团因该等连带责任而实际产生的损失；（C）哈飞企管已书面确认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还前述债务的能力，因此，哈飞集团不存在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历次分立均明确约定了债务承担方式，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此前分立出的资产相关负债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邓盛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卢安琪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